

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YIJIA CLEANING SERVICE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与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股东会未严格履行通知程序，会议记载内容不规范、会议记录和部分股东会决议保存不完整等问题；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以致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特定的决策程序。

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建董事会、监事会，重新调整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至此公司构建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尽管如此，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尤其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新制度的贯彻、执行仍缺乏经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公司员工人数存在差异。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公司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经统计，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有 2,086 人，其中缴齐五险的员工为 69 人，未缴齐五险的员工人数为 2,017 人，其中：

1、未缴齐五险的员工中，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均未缴纳的员工共计 2,009 人，原因如下：（1）1,24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2）222 名员工已自行缴纳城镇居民保险，公司无需重复办理；（3）355 名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愿申请不购买保险；（4）185 名员工，考虑个人收入等原因，自愿申请不购买保险。

2、缴纳了医疗保险，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为 7 人，原因如下：（1）3 名

员工在社保部门办理了提前退休，已开始领取养老金，但公司在报告期内仍为其缴纳医疗保险。（2）4 名员工出于个人收入等原因的考虑，自愿申请不购买保险。

3、缴纳了养老保险，未缴纳医疗保险的员工为 1 人，该员工已经自行购买了城镇居民保险，但公司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

对于上述问题，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共取得 770 份员工声明，除 1,247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员工均出具声明表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此外，公司股东也出具声明，表明“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公司大股东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尽管如此，仍不排除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在职员工和派遣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等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持续稳定的高素质服务人员与管理人员有助于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但是，服务人员的高流动性普遍存在于清洁服务行业，可能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在服务项目中严格把控工作人员的服务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人员管理不当，影响服务质量，导致公司部分服务内容达不到客户要求，造成公司与客户的纠纷，对公司的口碑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低，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86 万元、610.90 万元和 632.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22%、38.21%和 42.17%，整体比例较高；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6 次、8.79 次、2.92 次，剔除季节性因素影响后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呈下降的趋势。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且客户多是资信状况好、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集团以及学校、医院和政府机关等事业单位，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比较理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依然存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完全覆盖发生的坏账损失而导致公司未来利润减少的风险。

五、劳务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人工成本为主，目前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对员工的需求量逐渐上涨，员工的工资也在逐渐增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00%、89.30% 和 92.17%。公司维持及提高盈利水平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控制人工成本的能力，未来人工成本的增长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清洁服务行业，属于服务业中的朝阳产业，目前处于比较快速的发展阶段；但由于清洁服务的行业进入门槛低，国家制定的行业准入标准尚未严格明确，因此清洁服务也处于数量大、市场竞争无序的状态。随着竞争对手的逐渐增多，公司不得不逐渐压低利润。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实现服务质量、服务规模、品牌效应等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地位，则长期会给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带来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2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第三节公司治理	5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6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1
五、同业竞争情况	6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6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71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4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9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2
五、财务状况分析	109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2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31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37
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38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39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3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3
第六节附件	14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宜家清洁	指	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宜家有限	指	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裕宸集团、裕宸有限	指	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管家物业	指	吉林省管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幸福里有限、幸福里养老有限	指	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方
瑞洁物业	指	吉林省瑞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家物业前身
裕福饮食	指	吉林省裕福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方
裕福饮食经开分公司	指	吉林省裕福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经开分公司
岭东助老服务中心	指	长春市二道区岭东助老服务中心，公司关联方
十委助老服务中心	指	长春市二道区十委助老服务中心，公司关联方
福安助老服务中心	指	长春市二道区福安助老服务中心，公司关联方
裕饶投资	指	吉林省裕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长春万达	指	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兢诚律师事务所	指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长春市新民大街支行	指	中国银行吉林省长春市新民大街支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支行	指	吉林银行同志街支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PROVINCE YIJIA CLEANING SERVI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田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4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住所：长春市高新区震宇街266号长春市宏大科技公司205室

所属行业：O81其他服务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O8119 其他清洁服务(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O8119 其他清洁服务（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提供保洁托管、家政服务以及工程保洁等劳务服务。

经营范围：社区清洁、家政服务及保洁、各商场及办公场所清洁、公共设施清洁、机械设备清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艳文

电话：0431-89188000

传真：0431-89188000

邮编：1300000

电子邮箱：10499388@qq.com

互联网址：<http://www.ycyjqi.com/>

组织机构代码：77420244-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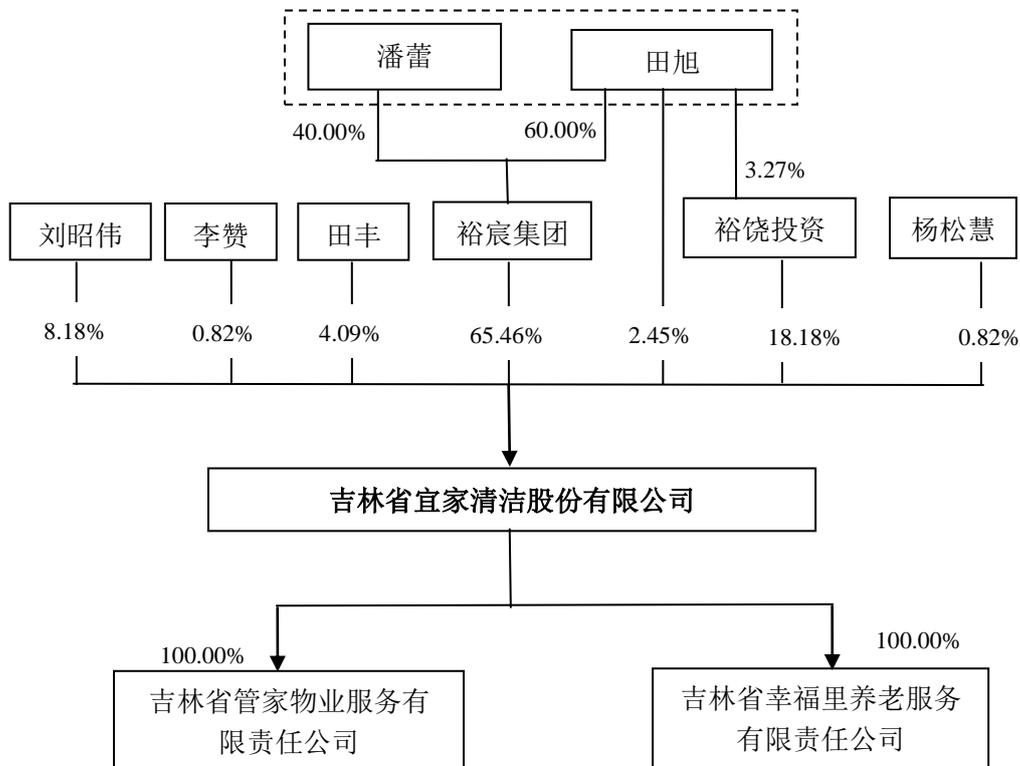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转 让的数量(股)
1	裕宸集团	-	7,200,000	65.46	否	-
2	裕饶投资		2,000,000	18.18	否	2,000,000
3	刘昭伟	董事	900,000	8.18	否	-
4	田丰	监事会主席	450,000	4.09	否	-
5	田旭	董事长兼总经理	270,000	2.45	否	-
6	杨松慧	监事	90,000	0.82	否	-
7	李赞	董事	90,000	0.82	否	-
合计		-	11,000,000	100.00		2,000,0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详细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裕宸集团	7,200,000	法人	65.46
2	裕饶投资	2,000,000	企业非法人	18.18
3	刘昭伟	900,000	自然人	8.18
4	田丰	450,000	自然人	4.09
5	田旭	270,000	自然人	2.45
6	杨松慧	90,000	自然人	0.82
7	李赞	90,000	自然人	0.82
合计		11,000,000		100.00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裕宸集团，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裕宸集团持有宜家清洁 72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65.46%。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田旭和潘蕾夫妇。报告期内，田旭和潘蕾为夫妻关系并合计持有裕宸集团共计 100.00% 的股权，同时田旭直接持有宜家清洁 2.45% 的股权，持有裕饶投资 3.27% 的出资并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潘蕾任公司控股股东裕宸集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关于夫妻共有财产的规定，认定报告期内田旭与潘蕾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是真实、有效存在的。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田旭，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高等金融专科学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吉林省天行广告企划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汽车文化园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宜家有限期间先后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 月起任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潘蕾，公司董事，女，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高等金融专科学校会计专业，后取得吉林大学文秘专业学士学位。1999 年 5 月至今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 年 1 月起任

裕宸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4 月起担任长春市二道区岭东助老服务中心经理、长春市十委助老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裕宸集团	7,200,000	65.46	法人	否
2	裕饶投资	2,000,000	18.18	企业非法人	否
3	刘昭伟	900,000	8.18	自然人	否
4	田丰	450,000	4.09	自然人	否
5	田旭	270,000	2.45	自然人	否
6	杨松慧	90,000	0.82	自然人	否
7	李赞	90,000	0.82	自然人	否
合计		11,000,000	100	-	-

1、法人股东裕宸集团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20000000200700
住所	长春市净月区临河街富奥 B 区 11 号楼 1 门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潘蕾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0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会务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清洁设备及用品、日杂用品销售；职业培训，装卸搬运（以上各项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登记机关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田旭持股 60.00%；潘蕾持股 40.00%

2、企业非法人股东裕饶投资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吉林省裕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220101000039839
住所	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A10 栋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旭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理财、集资揽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融资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登记机关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企业非法人股东裕饶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是否公司员工	合伙人性质
1	雍忠琴	货币出资	8.00	1.31%	否	有限合伙人
2	祁春光	货币出资	8.00	1.31%	否	有限合伙人
3	罗伟	货币出资	16.00	2.61%	否	有限合伙人
4	何伟	货币出资	40.00	6.54%	否	有限合伙人
5	李岚	货币出资	8.00	1.31%	否	有限合伙人
6	王鑫	货币出资	16.00	2.61%	否	有限合伙人
7	刘策	货币出资	8.00	1.31%	否	有限合伙人
8	陈立敏	货币出资	8.00	1.31%	否	有限合伙人
9	任喜洁	货币出资	8.00	1.31%	否	有限合伙人
10	任锐宸	货币出资	16.00	2.61%	否	有限合伙人
11	袁春锋	货币出资	40.00	6.54%	否	有限合伙人

12	冯天	货币出资	10.00	1.63%	否	有限合伙人
13	何芳	货币出资	20.00	3.27%	否	有限合伙人
14	韩爽	货币出资	2.00	0.33%	否	有限合伙人
15	蒋莉	货币出资	40.00	6.54%	否	有限合伙人
16	宁红伟	货币出资	40.00	6.54%	否	有限合伙人
17	李杨	货币出资	16.00	2.61%	否	有限合伙人
18	付丁	货币出资	8.00	1.31%	否	有限合伙人
19	史如一	货币出资	4.00	0.65%	否	有限合伙人
20	盖颖	货币出资	4.00	0.65%	否	有限合伙人
21	佟峰	货币出资	4.00	0.65%	否	有限合伙人
22	姜泳	货币出资	12.00	1.96%	否	有限合伙人
23	张姝娜	货币出资	12.00	1.96%	否	有限合伙人
24	张羽凤	货币出资	120.00	19.61%	否	有限合伙人
25	赵喆剑	货币出资	4.00	0.65%	否	有限合伙人
26	朱海峰	货币出资	20.00	3.27%	否	有限合伙人
27	梁馨予	货币出资	40.00	6.54%	否	有限合伙人
28	赵冬梅	货币出资	8.00	1.31%	是	有限合伙人
29	关海东	货币出资	4.00	0.65%	是	有限合伙人
30	付佳丽	货币出资	4.00	0.65%	是	有限合伙人
31	杨立华	货币出资	2.00	0.33%	是	有限合伙人
32	武艳红	货币出资	4.00	0.65%	是	有限合伙人
33	尹金莲	货币出资	2.00	0.33%	是	有限合伙人
34	云云	货币出资	8.00	1.31%	是	有限合伙人
35	潘军	货币出资	8.00	1.31%	是	有限合伙人

36	王营	货币出资	2.00	0.33%	是	有限合伙人
37	李艳文	货币出资	2.00	0.33%	是	有限合伙人
38	智艳慧	货币出资	4.00	0.65%	是	有限合伙人
39	李艳红	货币出资	4.00	0.65%	是	有限合伙人
40	苗立影	货币出资	4.00	0.65%	是	有限合伙人
41	刘晓娜	货币出资	2.00	0.33%	是	有限合伙人
42	李琬	货币出资	2.00	0.33%	是	有限合伙人
43	田旭	货币出资	20.00	3.27%	是	普通合伙人
总计			612.00	100.00%	-	-

公司法人股东裕宸集团为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会务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清洁设备及用品、日杂用品销售，职业培训，装卸搬运的商业服务业企业；公司企业非法人股东裕饶投资是由4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外来投资者投资比例共计86.94%，宜家清洁员工投资比例共计13.06%。裕宸集团和裕饶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田旭为裕宸集团的控股股东，并与田丰为姐弟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田旭持有裕饶投资3.27%的出资并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田丰外，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现均为宜家清洁的员工。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5年4月，宜家有限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7日，其前身系由祁建民、田旭和刘昭伟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0000001090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宜家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祁建民	4.00	40.00	货币
2	刘昭伟	3.00	30.00	货币
3	田旭	3.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以上出资经吉林汇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4月18日出具的文号为吉汇泽验字[2005]第349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5年4月27日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201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0年4月22日宜家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祁建民将其持有宜家有限40.00%的股份，作价人民币4.00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潘蕾；股东刘昭伟将其持有的宜家有限30.00%的股份，作价人民币3.00万元全部转让给田旭。同日，祁建民与潘蕾、刘昭伟与田旭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根据公司2010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并由股东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0年4月30日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后，宜家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旭	6.00	60.00	货币
2	潘蕾	4.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3、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6日宜家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股东田旭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以实物出资42.00万元；股东潘蕾以货币出资8.00万元，以实物出资28.00万元。本次增资定价根据公司2011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并由股东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后，宜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旭	60.00	60.00	货币、实物
2	潘蕾	40.00	4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上述实物增资的内容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汽车和电子设备。其中用于增资的机器设备中全自动洗地机、结晶机、单擦机、清雪机、洒水机均是专业的清洁设备，与宜家清洁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且整体成新率均在70%以上，具有较强的使用价值和商用价值；所出资的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和车辆主要用于公司业务拓展和日常办公，亦是宜家清洁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辅助工具；整体上，潘蕾、田旭所出资实物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且均运用于实际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资产闲置进而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次增资股东田旭、潘蕾因部分出资实物的发票保管不当致使丢失，但根据田旭、潘蕾二人的出具说明，确认其用于出资的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以及车辆等资产均系其个人通过正当途径购买，有限公司且已收到田旭和潘蕾缴付的实物；针对所出资实物部分发票丢失的瑕疵，2011年9月6日，长春中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标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对出资实物的价值进行了重新测算，并出具文号为长中鹏评报字（2011）第104号《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确认所出资实物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29日的评估价值为730,679.50元；2011年12月12日，吉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也已出具文号为吉华信验报字【2011】第373号的《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确认本次所出资实物已全部交付完毕，且出资额700,000.00元小于相应实物的评估值730,679.50元；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采用核对购买发票、实施询价、访谈相关采购人员等方式对前期出资的实物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确认实物出资的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减值等情形，田旭和潘蕾实物出资行为并未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均经长春中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6日出具的文号为长中鹏评报字【2011】第10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评估过程中选择并使用重置成本法，经评估实物资产总价值为730,679.50元。本次增资过程中，股东田旭、潘蕾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均系其合法所有，截至2011年12月8日，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产权转让均已完成。以上出资经吉林华信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出具的文号为吉华信验报字【2011】第37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1年12月13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

4、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及增资

2013年6月30日，潘蕾将其持有的宜家有限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刘昭伟；田旭将其持有的宜家有限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了刘昭伟10%，田丰25%，杨松慧5%，李赞5%，上述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2月9日，上述人员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刘昭伟支付潘蕾股权转让对价567,135.00元；刘昭伟、田丰、杨松慧、李赞分别支付田旭股权转让对价141,785.00元、354,460.00元、70,891.00元、70,891.00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根据公司2013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并由股东各方协商确定。

2013年12月10日，宜家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决议还通过了宜家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定价根据公司2013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并由股东各方协商确定。

2014年1月17日，吉林长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吉长青验字（2014）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月17日止，宜家有限已收到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

2014年1月17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予以核准备案。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宜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裕宸有限	400.00	80.00	货币
2	刘昭伟	50.00	10.00	货币、实物
3	田丰	25.00	5.00	货币、实物
4	田旭	15.00	3.00	实物
5	李赞	5.00	1.00	货币
6	杨松慧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中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与股东会召开时间不符，主要系有限公

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所致；但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该事项也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而不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上述股权转让中，出让方尚未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潘蕾、田旭已经于2015年8月1日出具声明，表明其自声明签署之日起两年内将申报纳税，在此期间若因税收追缴等导致公司损失的，其将予以全额赔偿。

5、2014年1月，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1月20日，宜家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股东名称变更事项于2014年1月26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裕宸集团	400.00	80.00	货币
2	刘昭伟	50.00	10.00	货币、实物
3	田丰	25.00	5.00	货币、实物
4	田旭	15.00	3.00	实物
5	李赞	5.00	1.00	货币
6	杨松慧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5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6月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1-01260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117,292.16元。

2015年6月9日，宜家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并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

2015年6月11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5012号《吉林省宜家

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67.26 万元。

2015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并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作为公司的改制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260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117,292.16 元按 1: 0.9871 的比例折合股本 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差额 117,292.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26 日，宜家有限股东裕宸集团、田旭、刘昭伟、田丰、李赞、杨松慧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宜家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宜家清洁的事宜作出约定。

2015 年 6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00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9,000,000.00 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6 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0001090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裕宸集团	72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刘昭伟	9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田丰	45.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田旭	27.00	3.00	净资产折股
5	李赞	9.00	1.00	净资产折股
6	杨松慧	9.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00.00	100.00	-
----	--------	--------	---

宜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宜家清洁时，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系留存收益转增资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关于“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田旭、刘昭伟、田丰、李赞、杨松慧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自然人股东田旭、刘昭伟、田丰、李赞、杨松慧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照相关规定，足额缴纳上述事项所涉个人所得税；在此期间，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足额补偿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

2、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2 日，宜家清洁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00 万元，新增的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裕饶投资以每股 3.00 元的价格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定价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并由股东各方协商确定。此次增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文号为大信验字【2015】第 1-0015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裕宸有限	720.00	65.46	净资产折股
2	裕饶投资	200.00	18.18	货币出资
3	刘昭伟	90.00	8.18	净资产折股
4	田丰	45.00	4.09	净资产折股
5	田旭	27.00	2.45	净资产折股
6	李赞	9.00	0.82	净资产折股
7	杨松慧	9.00	0.8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00.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进行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即 2015 年 8 月，宜家清洁以 1,000.00 万元为对价，从其控股股东裕宸集团受让取得幸福里

有限10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 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一）幸福里有限基本情况

幸福里有限成立于2015年5月8日，系由裕宸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长春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201070000366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幸福里有限的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3333号长春北湖科技园业一期A10栋102室，法定代表人为田旭，经营范围为“养老服务设计、咨询，老年人自理能力，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养老产业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养老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老年人用品，养老服务设施、老年人住宅设计、研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老年人食品、用品经销；养老服务系统的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老年人社会人文科学研究；企业管理咨询。”

幸福里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裕宸集团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宜家清洁以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裕宸集团持有的幸福里有限的1,000万股（100.00%）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过程

2015年7月28日，宜家清洁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2014年8月3日，幸福里有限作出股东决议：为配合集团内部业务整合，幸福里有限初步拟定与宜家有限合并。

2015年8月12日，宜家清洁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公司以1000.00万元为对价，收购裕宸集团持有的幸福里有限100.00%的股权。同日，幸福里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由裕宸集团变更为宜家清洁。

2015年8月12日，宜家清洁与裕宸集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4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幸福里

有限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关联方股权转让中，宜家清洁依法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针对向幸福里投资事项作出决议；宜家清洁与裕宸集团依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交割，并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七、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一）吉林省管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吉林省管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20106020023049
住所	高新区硅谷大街 1555 号保利花园 149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昭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0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有偿综合服务（凭资质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股本及其变化

（1）2009年4月，管家物业成立

管家物业成立于2009年4月13日，其前身是由田旭和潘蕾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的吉林省瑞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1060200230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洁物业设立之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旭	90.00	90.00	货币

2	潘蕾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以上出资经长春宏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0日出具的文号为长宏会师验字（2009）第20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0年4月13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核准登记。

（2）201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与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11月22日，瑞洁物业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田旭将其持有本公司的60.00%的股份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刘昭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0.00%的股份，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潘蕾。同时，决议将瑞洁物业的名称变更为“吉林省管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管家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昭伟	60.00	60.00	货币
2	潘蕾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事项于2012年11月24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变更登记。

（3）2014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30日，潘蕾与尹意、刘昭伟与尹意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潘蕾将其持有的管家物业40.00%的股份4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尹意，刘昭伟将其持有的35.00%的股权以35.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尹意。

2013年12月20日，管家物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分别由裕宸有限货币出资350.00万元人民币，高莉莉货币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增资经吉林长青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15日出具的文号为吉长青验字[2014]第00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4年1月16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

此次股权变更后，管家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裕宸有限	350.00	70.00	货币

2	尹意	75.00	15.00	货币
3	高莉莉	50.00	10.00	货币
4	刘昭伟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虽然此次股权转让中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与股东会召开时间不符，主要系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所致；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工商变更登记登记，且公司该事项也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4) 2014年1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1月20日，管家物业召开股东会，针对管家物业股东裕宸有限变更公司名称为“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这一事项作出决议，并据此修正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该事项于2014年1月26日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作出变更登记。

(5) 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5日，管家物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裕宸集团将其持有的管家物业350.00万股，占股权比例70.00%的股份以35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宜家有限。双方于2015年4月2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于2015年4月24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作出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变更后，管家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宜家有限	350.00	70.00	货币
2	尹意	75.00	15.00	货币
3	高莉莉	50.00	10.00	货币
4	刘昭伟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二) 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20107000036681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业一期 A10

	栋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田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养老服务设计、咨询，老年人自理能力，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养老产业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养老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老年人用品，养老服务设施、老年人住宅设计、研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老年人食品、用品经销；养老服务系统的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老年人社会人文科学研究；企业管理咨询。
登记机关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股权结构	宜家清洁持股 100%

2、股本及其变化

(1) 2015 年 5 月，幸福里有限成立

幸福里有限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由裕宸集团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全资设立，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1070000366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幸福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裕宸集团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幸福里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作出股东决议，同意裕宸集团将其持有的幸福里有限的 1,000.00 万股（10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宜家清洁。宜家清洁与裕宸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幸福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宜家清洁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宜家清洁作为一家主营提供清洁服务的企业，主要面向商场、医院、学校、住宅小区、政府机关、金融机构等提供保洁托管服务；子公司管家物业主要从事物业管理相关综合服务，主要业务对象为长春市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二者业务定位各有侧重，在项目投标中，二者通过产生业务合力构成明显的互补关系和竞争力，大大提升了公司整体市场拓展能力。但即便如此，管家物业具备独立于宜家清洁的业务人员，二者的经营范围存在不同，且报告期内各自均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实际业务活动中并没有部署分工和合作；另外，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子公司幸福里有限暂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和母公司宜家清洁业务重合和链接的地方。

（四）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均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母公司宜家清洁董事长或董事兼任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经营方针，董事、监事的任免和薪酬、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公司可以通过修订日常管理制度、调整组织结构等方式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等进行有效控制。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田旭，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高等金融专科学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7年3月，在吉林省天行广告企划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在汽车文化园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5年7月在宜家有限期间先后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起任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刘昭伟，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大学机械专业，专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9月在黑龙江省三新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03年9月至2009年3月在哈尔滨市龙士达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在管家物业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自2014年4月起任岭东助老服务中心任总经理、十委助老服务中心经理，自2014年9月起任裕福饮食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及清洁事业部经理。

3、潘蕾，女，197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

毕业于长春高等金融专科学校会计专业；取得吉林大学文秘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5月至今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年1月起任裕宸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自2014年4月起任岭东助老服务中心经理、十委助老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4、李赞，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7年7月在邮电部电话设备厂任职员。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及清洁事业部运营副总。

5、赵冬梅，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在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任主管。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及清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田丰，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吉林造纸厂职业学校，中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04年1月在吉林造纸厂做化验员；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晨鸣集团做化验员。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杨松慧，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2012年1月在中东集团任职品质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监事及清洁事业部品质主管。

3、王营，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人力培训师资质二级。1996年7月至2010年1月在吉林真维斯服饰有限公司任职行政人事主管；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在吉林省雅鹿服饰有限公司任职人事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及行政部和人事部负责人。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田旭，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李琬，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吉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吉林省天和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日任宜家清洁财务会计。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邹玉龙，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长春职业技术学院电视节目制作专业，专科学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14,999,570.64	15,987,262.82	8,610,460.43
负债总计（元）	4,253,391.09	2,026,826.31	4,077,425.0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746,179.55	13,960,436.51	4,533,035.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117,292.16	12,344,455.30	4,231,108.07
每股净资产（元）	2.15	2.79	4.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2	2.47	4.2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1.13%	22.01%	59.00%
流动比率（倍）	1.97	6.32	1.40
速动比率（倍）	1.97	6.32	1.4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180,132.50	49,930,413.42	34,671,489.95
净利润（元）	285,743.04	1,427,401.17	151,137.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836.86	1,313,347.23	145,83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3,508.19	1,510,845.71	147,569.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0,602.01	1,396,791.77	142,265.44
毛利率	20.42%	20.87%	1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16.72%	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46%	17.78%	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8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2	8.79	11.26
存货周转率（次）	0.00	13,170.41	4,77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67,992.68	-5,429,759.18	-1,269,71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5	-1.09	-1.27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即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两项指标以各期的股本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以各期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

2、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13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亮亮

项目组成员：张亮亮、兰立滨、杨少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琪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与南三环交汇处中海国际广场HG3栋12A楼

联系电话：18104302271

传真：81947183

经办律师：高超、陈佳品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0431-85252881

传真：0431-85252885

经办会计师：郭莉莉、尚英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8楼

联系电话：0431-89323699

传真：0431-82836138

经办注册评估师：邢铁东、蒋君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主营清洁服务提供的企业，主要面向商场、医院、学校、住宅小区、政府机关、金融机构等提供保洁托管服务，另外单独受理家具清洁、排烟罩清洗、洗衣机清洗、冰箱清洗等家政服务以及机械设备清洁，石材、木质地板翻新及养护、塑胶地板养护、高空外墙清洗、地毯清洗、开荒保洁、空气检测治理消毒装潢开荒等工程服务各种类保洁项目。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审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34,671,489.95 元、49,930,413.42 元和 19,180,132.5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服务

1、保洁托管

清洁托管就是指把单位的清洁工作交给清洁服务公司来做，包括工资薪酬的发放、社会保险的代收代缴、合同的签订、续订和解除，相关问题和争议的处理、日常一系列的人事管理等全部由家政公司负责。

公司保洁托管类业务占比最大，代理包括商场、医院、学校、小区、政府机关、金融机构等超过 70 余个项目，不同单位的工作范围以及专业性的要求各不相同，在医院的保洁托管中对保洁人员要求相对较高，在对 ICU 病房，诊室等不同区域的清洁中有不同的注意事项，公司因此制定了专门的培训体系。

2、工程保洁

公司具备外墙清洗、石材养护、防控消杀等多项专业资质，服务项目包括石材、木质地板翻新及养护、塑胶地板养护、地毯清洗、开荒保洁、空气检测治理消毒。工程保洁是公司业务中专业性最强的业务，其中的石材护养、塑胶地板养护都需要专门的清洁机械设备以及清洁剂配合特定的操作流程来完成。

3、家政服务

公司的家政服务类业务目前在公司的业务范围中占比最小，服务项目包括装潢开荒、家具清洁、排烟罩清洗、洗衣机清洗、冰箱清洗等，当前主要发展战略

定位于大型机构类客户，未来随着公司发展，公司将逐渐扩大家政服务在公司收入中的比重。

4、公司管理项目的经典案例

住宅小区类

紫御东郡



中海国际社区



商场类

绿地集团



通化中东城市广场



医院类

吉林省肿瘤医院



吉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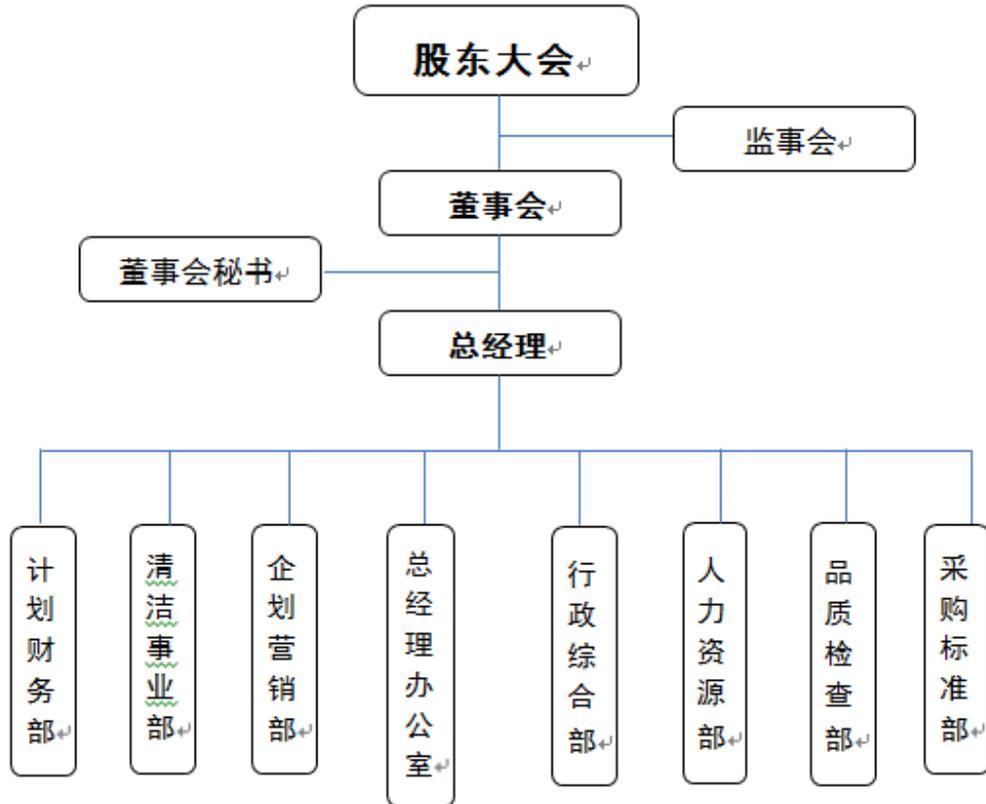
(三) 公司目前主要管理项目情况

公司现有的保洁项目广泛分布在长春市、吉林市、松原市、通化市等地区，现已承接包括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吉林省肿瘤医院、中日联谊医院、中东大市场、中东新生活、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万达广场、万科城、亚泰梧桐公馆、

中海紫御华府等近 70 个清洁托管项目。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服务为向商场、医院、学校、住宅小区、政府机关、金融机构等提供清洁服务提供，各个服务项目运行的流程如下：

（1）项目信息收集：区域经理深入考察区域市场，以及政府网等网站及时获取项目信息，筛选出公司能够承接的有效项目信息，确定需要跟进的项目。

（2）初步立项：区域经理根据所掌握的需跟进项目的信息，与对方进行充分沟通，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需求分析，根据项目情况，确定现场人数配备、机器设备配备情况提交设计方案。

（3）项目投标：立项后，评估项目情况和竞争对手情况并决定是否参与投标。若决定参与投标，制定投标策略以及项目计划，包括：确定设备材料需求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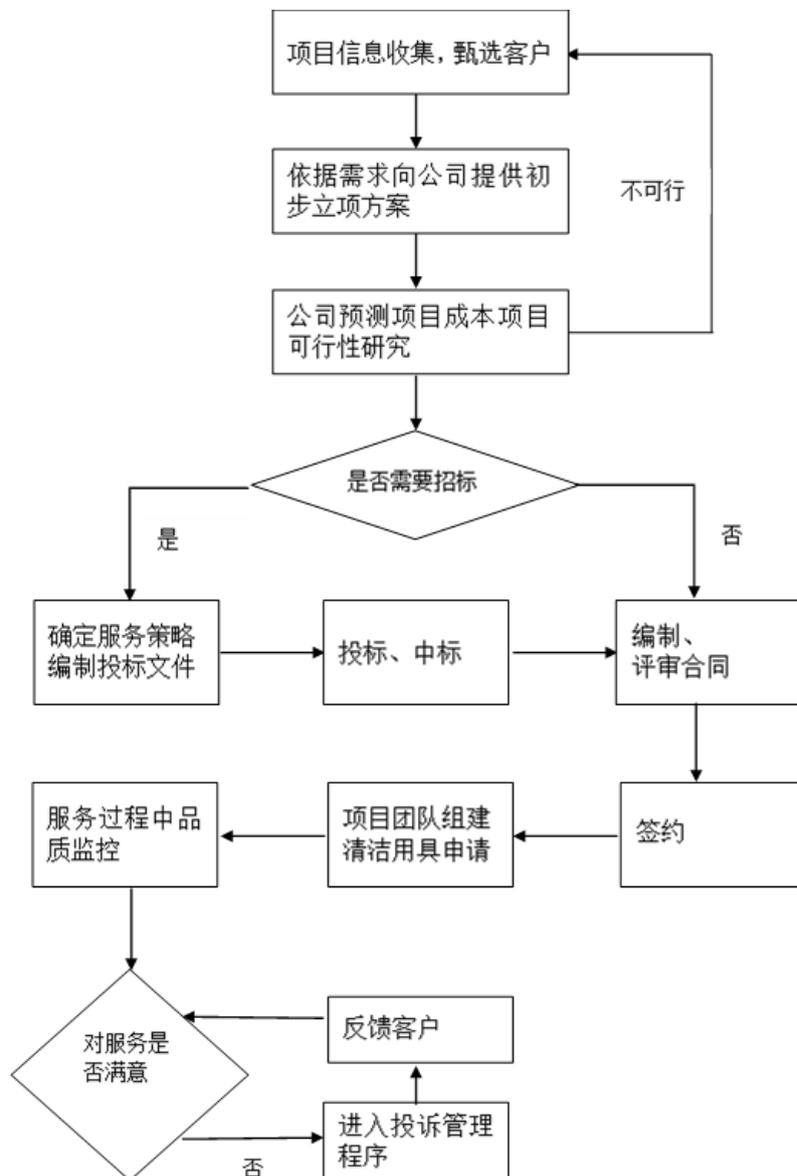
单，人员需求清单以及人员的分配（包括清洁员工的人数以及来源的选取方式），同时制定相应的资金预算。并编制投标文件，组织参与投标。

（4）中标立项：项目中标后公司出具项目目标成本，与项目需求方进行进一步的项目洽谈进行合同的审核、签订。

（5）项目实施：项目团队的组建，项目人员进行清洁用具的申请，对组建的项目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以及作业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全部按照操作规则进行作业。

（6）项目考核：在项目进行 1 至 2 个月进入平稳过度期，按照公司的品质管理体系进行日常管理。

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专业工种业务操作技术

公司的工程保洁服务中涉及到比较专业的清洁技术，比如大理石地面的结晶作业的湿法操作。首先使用洗地机先将理石表面彻底清洗，然后用纯净水将结晶粉调成糊状，涂在研磨垫上，使用 175 转/分钟擦地机负重 45KG 开始研磨，在操作期间要保持地面湿润。当理石表面结成高光晶面后，再用吸水机吸掉地面残留糊状物，过水吸干后用抛光垫抛光使地面完全干燥、光亮如镜。该方法应用于云石镜面晶硬处理，保护石材表面不受一般划伤、保持光亮镜面、防水、防腐蚀，比打蜡更易护理。

2、标准化的清洁用具管理

公司对医疗单位的清洁格外重视，制定了特有的清洁工艺标准。医院类的清洁作业托管不同于其他单位的卫生清洁工作，其对卫生环境的要求更高。因此，公司在不同区域消毒液浓度的使用上，清洁频率的设定上，清洁用具的使用上均制定了特有的标准。如：蓝色的清洁工具针对污染区（病员活动室、病房、病房卫生间、公共卫生间等），绿色的清洁工具针对半污染区（走廊、楼梯、开水房、盥洗室、污洗间、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等），黄色清洁工具针对清洁区（护士长办公室、会议室等）。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个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样式	专有权人	法律状态	许可使用商标类别/商品	许可使用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许可期限
1		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册	(第 37 类) 清洗烟囱；清洗窗户；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扫街道(截止)	普通许可	10085739	2013.3.14 至 2023.3.13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获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市政环境清洁维护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中清净业（北京） 环境科技研究院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 协会清洁行业分会	SZ-20141 2012	2014.12.22	2015.12.21
2	室内环境净化与监测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中清净业（北京） 环境科技研究院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 协会清洁行业分会	SJ-201401 512	2014.12.22	2015.12.21
3	物业清洁托管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中清净业（北京） 环境科技研究院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 协会清洁行业分会	WY-2014 23412	2014.12.22	2015.12.21
4	石材清洁养护施工甲级	建筑物清洁委员会	JLCC2014 1216SCQJ YHJJ-1	2014.12.16	长期
5	建筑物日常清洁养护施工甲级	建筑物清洁委员会	JLCC2014 1216RCQ JYGJJ-1	2014.12.16	长期
6	建筑物有害生物防治施工甲级	建筑物清洁委员会	JLCC2014 1216JZW YHSWFZ JJ-1	2014.12.16	长期
7	建筑物外立面清洁养护施工甲级	建筑物清洁委员会	JLCC2014 1216WL MQJYHJJ -1	2014.12.16	长期

2、公司获得的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获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ycyjqq.com	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4.9	2016.4.9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T7	208,790.00	-	-	208,790.00	100.00
尘推车	88,400.00	31,869.33	-	56,530.67	63.95
地毯清洁机	84,000.00	2,660.00	-	81,340.00	96.83
电动尘推车	142,300.00	3,576.75	-	138,723.25	97.49
电动垃圾车	148,100.00	22,739.83	-	125,360.17	84.65
驾驶式洗地机	535,000.00	225,324.17	-	309,675.83	57.88
垃圾车	114,900.00	62,405.50	-	52,494.50	45.69
清洁设备	182,169.50	126,911.42	-	55,258.08	30.33
清雪机	184,200.00	9,981.33	-	174,218.67	94.58
全自动洗地机	671,600.00	323,807.50	-	347,792.50	51.79
手推式洗地机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
坦能 T7	856,000.00	-	-	856,000.00	100.00
洗地机	1,513,860.00	187,699.73	-	1,326,160.27	87.60
机器设备小计	4,829,319.50	996,975.56	-	3,832,343.94	1,010.79
房屋	539,202.00	59,761.56	-	479,440.44	88.92
房屋建筑物小计	539,202.00	59,761.56	-	479,440.44	88.92

（六）租赁的房产

公司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所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基本情况如下：

1、2009年6月10日，宜家有限与长春市宏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使用协议》，长春市宏大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震宇街266号二楼的205室面积为60m²的办公室无偿借给宜家有限使用，使用期限为15年，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宏大科技合法拥有该处房屋产权。

2、2013年2月1日，宜家有限与杨永茂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2月1日到2016年2月1日。租赁杨永茂所有的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大经路1036号东方国际大厦4层面积为530m²的房屋作为办公及经营场地。经核查，该处房产系杨永茂购买所得，杨永茂系该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

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权利义务清晰，不存在纠纷；公司依法享有上述房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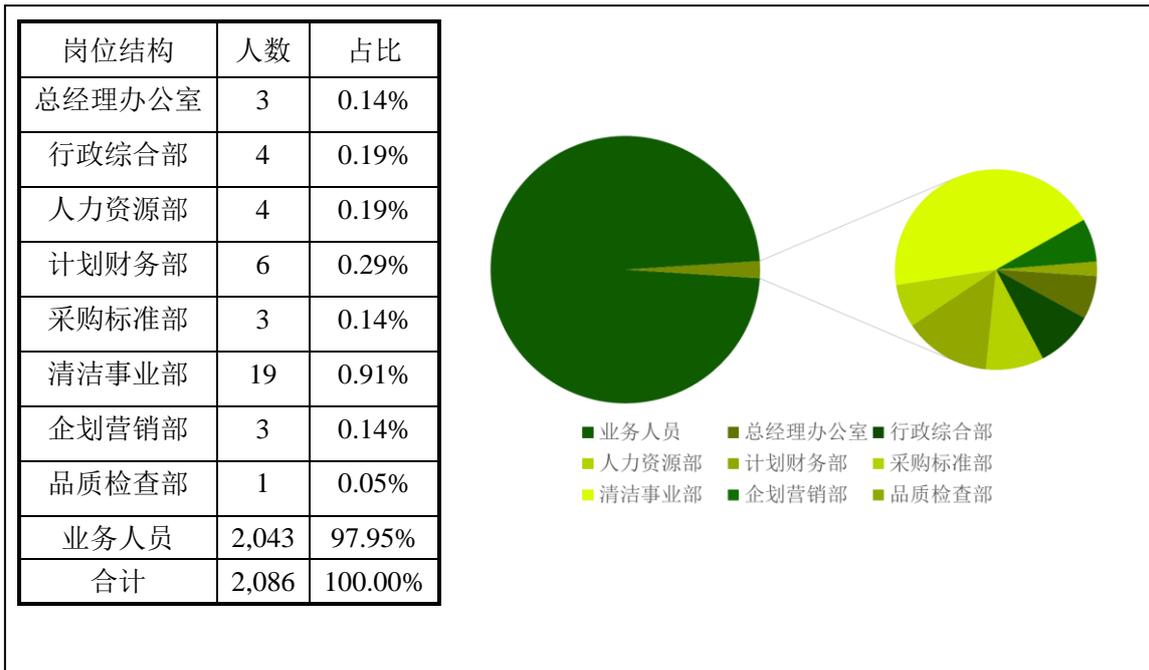
使用权,系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七) 公司人员结构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86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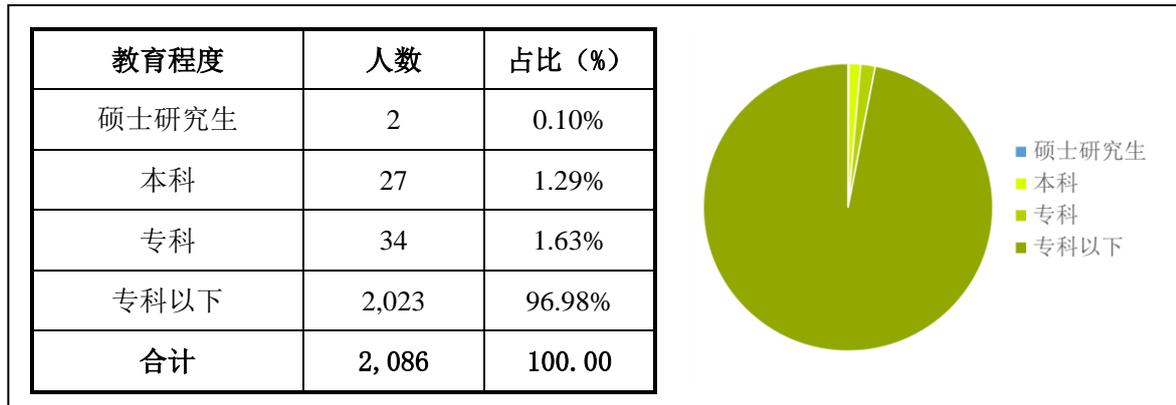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2) 按年龄划分：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情况

1、按客户类型分类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商场及办公场所清洁	13,503,115.79	70.40	33,709,839.50	67.51	21,530,402.74	62.10
社区清洁	5,677,016.71	29.60	16,220,573.92	32.49	13,141,087.21	37.90
合计	19,180,132.50	100.00	49,930,413.42	100.00	34,671,489.95	100.00

2、按主要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比(%)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比(%)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比(%)
长春	14,938,261.42	19.64	77.88	36,246,948.28	20.78	72.59	24,027,755.48	16.54	69.30
吉林	3,130,757.28	24.38	16.32	9,252,423.75	20.58	18.53	8,302,936.47	18.58	23.95
通化	712,458.80	16.56	3.71	2,299,014.39	22.20	4.60	2,340,798.00	21.39	6.75
松原	398,655.00	25.35	2.08	2,132,027.00	22.20	4.27	-	-	-
合计	19,180,132.50	20.42	100.00	49,930,413.42	20.87	100.00	34,671,489.95	17.35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主要的客户群体为吉林省内的商业娱乐类公共场所、住宅类小区、医疗机构、政府机关以及学校等单位,公司前五名营业收入总额在2013年、2014

年2015年1-4月分别为12,197,960.41元、14,849,106.76元，7,084,423.82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35.18%、29.75%、36.94%。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额占全部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渠道的进一步拓展，对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会进一步的下降。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3,165,269.84	16.50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1,560,480.00	8.14
吉林省肿瘤医院	908,965.00	4.74
吉林市中东新生活购物乐园有限公司	793,102.18	4.14
通化市中东新天地购物公园有限公司	656,606.80	3.42
合计	7,084,423.82	36.94

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吉林省肿瘤医院	4,681,440.00	9.38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3,040,533.37	6.09
吉林市中东新生活购物乐园有限公司	2,787,752.00	5.58
通化市中东新天地购物公园有限公司	2,219,412.39	4.45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2,119,969.00	4.25
合计	14,849,106.76	29.75

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吉林省肿瘤医院	4,439,600.00	12.80
吉林市中东新生活购物乐园有限公司	2,484,810.00	7.17
通化市中东新天地购物公园有限公司	2,325,198.00	6.71
长春中东天宝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0	4.50
吉林省中东龙兴商贸园有限公司	1,388,352.41	4.00
合计	12,197,960.41	35.18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提供清洁服务的企业，主要面向商场、医院、学校、住宅小区、政府机关、金融机构等客户，目前供应商主要为清洁设备提供商，不存在直接的原材料或能源投入。

2、最近两年前五十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清洁服务，所处劳动密集型行业，因此主要的成本为人工成本，其中大型清洁设备器材以及小型清洁用具的购买时段都比较集中，且购买后以固定资产入账，长期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小型清洁用具的购买如抹布、拖布、清洁剂等均从大型商店处购买，单次购买数量较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频繁购买清洁物资的活动；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所需小型清洁用具均从南关区万洁酒店用品商店购买，主要系其店铺和品种众多，且产品性价比相对较高，公司从其购买物资能降低一部分的采购成本；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与南关区万洁酒店用品商店购销往来较为频繁，但由于公司所采购物料均属于低附加值的损耗品，可替代的产品较多，后期公司能够轻易地转换适当的供应商，故暂时不存在对其依赖的情况。

2015 年 1-4 月公司全部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关区万洁酒店用品商店	703,000.00	100%
合计	703,000.00	100%

2014 年公司全部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关区万洁酒店用品商店	659,000.00	100%
合计	659,000.00	100%

2013 年公司全部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沈阳市和平区万洁清洁设备商行	635,500.00	47.43%

山东日普车业有限公司	280,000.00	20.90%
南关区万洁酒店用品商店	424,500.00	31.68%
合计	1,340,000.00	100%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主要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且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起始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01.13	南关区万洁酒店用品商店	购买小型清洁用品	396,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04.15	南关区万洁酒店用品商店	购买小型清洁用品	552,000.00	履行完毕
3	2013.12.21	南关区万洁酒店用品商店	购买小型清洁用品	424,500.00	履行完毕
4	2013.09.29	山东日普车业有限公司	购买大型清洁设备	28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06.05	沈阳市和平区万洁清洁设备商行	购买大型清洁设备	635,500.00	履行完毕

2、主要服务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清洁服务合同，其中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吉林省肿瘤医院	清洁服务	2012.06.01-2013.05.31	4,105,728.00	履行完毕
2	通化市中东新天地购物公园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2012.12.10-2013.12.09	2,312,400.00	履行完毕
3	吉林市中东新生活购物乐园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2012.12.20-2014.04.19	3,280,000.00	履行完毕
4	吉林省中东龙兴商贸园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2013.05.20-2014.06.19	2,482,700.00	履行完毕

5	吉林省肿瘤医院	清洁服务	2013.06.01-2014.05.31	4,681,447.00	履行完毕
6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2013.06.20-2014.06.19	2,370,000.00	履行完毕
7	松原市中东新天地购物公园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2013.12.30-2014.12.29	2,100,000.00	履行完毕
8	吉林省肿瘤医院	清洁服务	2014.06.01-2015.05.31	4,681,447.00	履行完毕
9	通化市中东新天地购物公园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2014.06.10-2015.06.09	2,000,000.40	履行完毕
10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清洁服务	2014.09.01-2015.08.31	9,744,221.50	正在履行
11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清洁服务	2014.11.01-2017.10.31	2,250,000.00	正在履行
12	吉林市中东新生活购物乐园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2015.01.01-2015.12.31	2,799,600.00	正在履行
13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2015.01.30-2016.01.29	2,300,000.00	正在履行
14	家利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清洁服务	2015.02.01-2017.01.31	2,200,146.96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种类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额度有效期限	合同编号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宜家清洁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支行	3,000,000.00	2013年11月15日到2014年11月14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支行2013年小企业借款合同字第Q012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宜家清洁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支行	1,100,000.00	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支行2014年小企业借款合同字第Q038号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宜家清洁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支行	2,000,000.00	2015年2月6日至2016年2月5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支行2015年小企业借款合同字第Q006号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1	宜家清洁	吉林银行同志街支行	最高额质押担保	300万	2013.11.15
2	宜家清洁	吉林银行同志街支行	质押担保	110万	无
3	宜家清洁	吉林省中东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	200万	无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吉林省清洁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同时作为中国贸促会建设行业分会建筑物清洁委员会的理事单位，对促进清洁服务行业水准提升起到积极的作用；在多年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依赖自身标准化的服务体系和高层次质量要求，建立了庞大和稳固的客户群体，在长春等地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果和标杆效应，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肯定和信任。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属于自身的成熟业务模式，其中：

（一）市场开发模式

通过宜家清洁在前期发展时期打造的良好口碑，以及标杆项目的不断涌现，宜家清洁目前已经在政府机关、医院、商业娱乐场所等单位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由于行业利润率较低，大量的传统媒体宣传会显著影响利润，因此口耳相传的品牌效应是清洁服务行业性价比最高的宣传渠道。另外公司还通过市场调研，参加房展会向房地产开发公司的主动推介，以及网上招投标等方式进行市场开发。

（二）营销模式

公司清洁服务主要直接面向住宅小区、商业娱乐场所、学校、政府机关、医院等单位，大型项目的招揽主要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中小型的项目一般为历史客户介绍，在确定目标客户后，根据不同单位适用的清洁需求组建专门的清洁团队提供服务。

公司坚持“每一个员工的形象都是企业活招牌”的宗旨，严格管理员工的工作形象以及设定严格的工作执行标准，包括对不同位置不同保洁频率、清洁标准、检验标准的设定，全天不同时间工作内容的安排，严格执行，形成了一套标准化的体系。另外，作为一个清洁服务类的公司，公司办公场所的清洁无疑会成为上门客户的一个参考标准。清洁服务类公司自身的卫生环境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公司清洁员工的工作水平，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公司办公场所贯彻“宜家绿”的清新风格，强调客户工作环境的舒适、整洁，彰显出公司的高标准管理水平。

（三）服务模式

公司服务模式涵盖了两个维度，横向上公司的服务客户中包含了住宅小区、商业大楼、医疗机构等多种类型，业务类型也涵盖了保洁托管、工程清洁以及家政清洁三大类别，纵向上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贯穿从方案设计到实际反馈整个流程，具体内容如下：

横向：目前面向住宅小区、商业大楼、医疗机构、政府机关、学校等，将来公司将逐步扩大服务范围到工厂以及公共交通设施及其场所中。

纵向：从服务项目的方案定位、清洁工艺确定、承接检查、到客户反馈细化服务方案、以及最后质量投诉等各个环节，贯穿整个项目全过程。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立足清洁服务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保洁托管、工程保洁以及家政保洁等清洁服务，业务链条上形成了以省内商业娱乐类公共场所、住宅类小区、医疗机构、政府机关以及学校等单位为主要客户群体，提供涵盖从服务方案设计、清洁方案实施，到项目后期反馈等全程托管的服务模式，坚持为客户提供多层面的清洁服务，满足客户最大化需求，进一步挖掘清洁市场的潜在利润空间。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并借此来获得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吉林省肿瘤医院、吉林省中东新生活购物乐园有限公司以及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事业单位。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可分类为“O81 其他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O8119 其他清洁服务”。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O8119 其他清洁服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专业的清洗服务起源于美国纽约，从最初的办公室清洁，逐渐衍生出常见的高层建筑清洁、家庭清洁、商场清洁等民用清洁服务。通过几十年的发展，专业清洁服务已经涵盖到越来越多的行业，逐渐蔓延至交通工具清洁、城市清洁乃至石油、钢铁、军工、航空等工业设备的清洁。广义的清洁服务可分为民用清洁服务和工业清洁服务，民用清洁服务可细分为家用清洁服务和商用清洁服务。

我国清洁服务行业起步较晚，它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

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而产生的一个朝阳产业，并越来越受到有清洁需求对象的青睐。把清洁工作交给清洁公司来做，一是可以减少管理成本；二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三可以提高清洁服务质量。清洁服务公司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写字楼、机场、车站、文化娱乐等场所提供室内地面、空气、墙壁、门窗及外墙、玻璃等清洁服务，通过专业清洁人员使用清洁设备、工具、用品和药剂，对托管项目地面、墙面、门窗等部位进行清扫服务，以达到环境清洁、杀菌防腐、物品保养的目的。该行业具有投资小、发展快、市场大、服务面广的特点。

历经十几年的发展，清洁服务产业已初具规模。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社会需求数量正与日俱增。目前，我国从事清洁服务行业的企业已经超过 40 万家，从业人员超过 2,000 万人，产值达到数千亿元。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市场的开放，许多新的清洁理念已逐渐得到了社会的关注和接受。清洁服务行业已经开始由简单的体力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涉及物理、化学、机械、工程学、心理学等学科、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专业知识的新型产业发展。传统的清洁方式也正向科学环保、高效节能、安全及专业化方向发展。

2、行业监管体系

清洁服务行业规模较大的行业协会是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中清协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制修订清洁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积极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清洁方面的建议，推动清洁行业有关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标准化宣传、咨询服务工作以及相关的评定活动。根据行业需求，为企业培养中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岗位技能培训，并颁发相应的证书。

3、行业市场结构分析

(1) 市场定位

清洁服务市场定位战略包含地域市场战略、消费群细分战略、产品差异化战略、技术壁垒战略、创新营销模式战略五种战略，在涉及目前清洁项目业务选择发展上有综合市场定位和专业性定位之分，如专注于市政道路保洁的则应树立自己在市政道路方面的强项。

目前，清洁服务行业大体有如下的服务种类：

①工程清洁：开荒保洁这类清洁服务主要针对的是大型商品房楼盘、学校、医院、商场、大型厂房等场所的开荒清洁服务。建筑装修中常会遗留下各种垃圾污垢，地面和墙壁上会遗留下大量水泥、油漆、涂料、玻璃胶、水污、锈迹等污点或污迹，这些都必须通过专业开荒工作，才能将干净整洁的场所移交给业主。开荒工程的质量高低，直接影响到日常保洁工作的质量和档次，因此，非常受业主重视。市场容量巨大。

②清洗保洁：这一类主要包括外墙清洗、地板打蜡、地毯清洗、玻璃及幕墙清洗和大型油烟机清洗等。但不同的场合都有不同的特点和要求，如酒店地毯的清洗则不应影响到客人休息；墙外清洁程度由于直接代表了城市的市容市貌，因此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北京、上海、广州等发达城市更是为此出台了系列地方法规，要求各建筑物业主定期清洗外墙，特别是在各大节庆日、庆典、重大会议之前，外墙清洗业务可谓供不应求。高空外墙清洗服务一般按面积收费，根据清洗材质、清洗药剂、清洗难度、清洗面积、清洗高度、清洗要求等因素综合而定收费单价，目前市场价格在大城市是 1.2—3.0 元/平方米左右，偏远地区则相对较高，一般都在 3.0-6.0 元/平方米左右。

③石材养护：石材美容养护是为了延长石材生命周期，使石材装饰效果持久亮洁，主要包括石材翻新、晶面处理、抛光打蜡以及石材安装等，主要是针对办公楼、宾馆、商场、银行、学校等场合的石材安装和护理。据统计，我国大陆每年的石材消耗量约为 2 亿多平方米，这些石材大部分都需要表面防护处理，部分还需要做底面处理，以预防石材病变的出现和方便日后护理等。若以 50% 需做防护计算，每年都有超过 1 亿平方米的防护量，加上旧石材翻新和病变治理后所做的防护，再加上各种以石粉为主要原料制造的人造石、石英石的表面防护，预计年均防护处理的石材面积可达 3 亿多平方米。

④物业保洁：这类根据双方的约定，长期派驻保洁员为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商场、学校、大型厂房、写字楼、住宅小区等地进行保洁。

⑤市政环卫服务：这类以城市市政设施为主，主要是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等系列服务为主。

(2) 清洁服务产业链分析

①产业链上游：清洁产品供应行业

清洁服务行业在提供清洁服务时一个重要的要素就是清洁产品的获取，在进行比较常规的民用清洁服务提供时，主要需要的是不同类型的清洁剂，而在进行

比较专业的工程清洁时则需要专业的清洗仪器。

②产业链下游：物业管理行业

清洁服务行业其中很大一部分业务是对住宅小区，学校或政府等场所的保洁工作进行托管，而这些机构大多将他们的物业工作外包给专门的物业管理公司。清洁服务作为物业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其提供的是满足服务对象对卫生条件的基本要求，也是作为物业管理质量的重要外在标志。清洁服务公司通过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合同获得业务，两者之间相互依存，实现共赢。

(3) 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①技术进步带来的清洁工具工艺提升，提高了清洁服务的质量。随着科技不断发展，清洁产品行业的清洁产品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清洗剂由单纯的三酸两碱发展到多功能、低污染的高效绿色清洗剂；清洗设备也由起步时的毛巾、刷子、桶、泵及简单的清洗机，发展到如今先进、高效的高压水喷射设备、超声波清洗设备、PIG 管道清洗设备、紫外线-臭氧清洗装置、激光清洗器、清洗机器人和自动多能清洗平台等，使得清洁服务行业能够提供更加人性、专业的服务。

②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带来的对绿色清洁消费需求增长。随着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和人们认识的提高，人们对清洗剂在食物以及餐具上的残留问题越来越重视，化学合成清洗用品问题的日趋突出。这就导致人们无法满足于传统的清洁产品所提供的清洁功能，需要专门的清洁服务公司提供服务，同时要求清洁服务行业能够使用环境友好型的清洁产品以彰显其专业性。

③居住、工作场所的清洁程度是衡量一个物业管理公司能力的一个重要标准。我国已经完成建设以及正在建设的高档小区不胜枚举，小区内的清洁环境必然是基本要求，这就加大了对清洁服务行业的需求。

④工业机械化的普遍加大了对工业清洁的需求。随着制造业、化工业工程建设等行业实现机械自动化的比例逐渐加大，企业厂房中的机械设备越来越多，而且也越来越精密。这一方面加大了工业清洁服务的需求，同时也提升了对清洁服务企业专业性的要求。

(二) 清洁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分析

据统计，全世界约有 8,000 家左右的清洁用品供应商，仅 IP、3M 等清洁用品生产商每年的营业额达数百亿美元。其中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占了 2/3 的比率，其年产值超过 500 亿美元。在这些国家，制定清洁行业标准来确保清洁行业

的健康发展已成为推动公共卫生管理和服务质量升级的重要部分。但在这 8,000 家左右的国际清洁用品供应商中，仅仅只有 5% 的厂家进入了中国市场，由此可见中国清洁行业发展空间很大。

中国的清洁行业正处在起步阶段，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约有 4,000 家左右的清洁用品制造商、分销商和代理商，清洁产品的需求用户也正进行爆发式的增长，其中仅商业和工业用途清洁产品的最终用户就到达了 500 万家以上，这还不包括数以亿计的普通市民所使用的清洁产品。工商业清洁用品的产值据估算约为 200 亿元人民币，而国际厂商在中国的投资额目前约为 30 亿元人民币。国内清洁服务公司更是多达数十万家，其中上海 1,500 多家、广州 1,200 多家、北京 1,000 多家、深圳 700 多家、西安 600 多家、兰州 400 多家（车辆清洗以及家政清洁业未统计在内），清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达 1,000 万人左右，已跻身我国十大服务行业的前列。

另一方面，政府也大力提倡提高清洁和卫生水平并积极的设立清洁行业标准，在许多城市还规定了建筑物外墙的每年清洁次数，为了预防近几年频繁发生的流性传染病，对个人和公共场所的卫生要求也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在非典以及禽流感肆虐时期所涉及的清洁用品的产值就已经超过了上亿美金。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及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给清洁行业带来了新的契机，仅在北京新建的三星级以上酒店就有 300 家左右，全世界都已经把目光聚焦到中国，中国清洁行业也因此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三）清洁服务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1、行业准入门槛的提高，清洁服务标准化

由于目前清洗服务行业良性竞争的环境未能形成，不少企业不具备技术装备，在人员临时招募、办公设施简单拼凑、在管理措施不到位的条件下仓促上马；其在所承揽工程时一味地迎合低价，使用伪劣产品和材料，作业简单化、表面化，严重影响了清洗行业的市场秩序。未来我国的清洁服务行业要想做大做强，则必须建立起一个包含工程作业规范及服务项目验收质量等各类标准，一方面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有所依据，另一方面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可以将不具备资格的企业挡在门外，整体提高行业涉入门槛和服务质量。

2、机械自动化以及专业化的服务

随着人们生活与消费水平的提高，社会对清洁服务的个性化、多元化、高质量要求越来越明显，从业人员需要掌握包括保洁机械操作等在内的专业化技能

培训，清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将一改过去的低学历、没有专业性的形象。另外随着人力成本的逐渐上升，未来行业内必将由更多的机械作业代替人力，不仅能节约成本，还可避免高危作业可能带来的潜在损失。

3、营销模式高端化

在高度信息化的今天，清洁服务行业的发展已经不能仅仅依靠线下店面形式对市场的占领。随着消费群体的转移，联合移动互联网将逐步展开 APP 营销新策略，清洁服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也将朝着智能化、灵活化和个性化的方向迈进。

（四）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准入门槛低，影响行业专业性口碑

由于传统的清洁服务行业工作内容比较简单，很多小公司凭着几块抹布、几个清洁工就开始营业，高增长的同时对应的却是服务公司的低质量，这些公司的清洁服务质量也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在服务时给被服务方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损失，同时，这些小公司还会影响整个行业的专业口碑，给行业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恶性竞争，导致行业发展缓慢

由于准入门槛低，我国的清洁服务行业处在长期恶性竞争状态。一些清洁服务公司在追求利益时，只顾眼前利益，以低价的恶性竞争来竞标，致使整个行业陷入低价竞争的恶性循环，使得行业竞争秩序紊乱。虽然各地方清洁协会都制定了相关的一些标准规范，但从清洁服务行业的现状看来，这些标准规范还不够全面，在执行时更没有得到有效落实，在监管上存在管理漏洞。

3、清洁服务企业管理人员文化程度不高，管理难度大

由于对清洁服务行业存在传统的偏见认识，目前大部分清洁服务企业的管理人员，尤其是中层以下管理人员的文化程度不高，而这部分人在企业运营模式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其在执行管理职能时，由于受文化水平的限制，只是凭借习惯观察和经验积累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很难创造出好的管理思想，这对行业的长远发展极为不利。

4、行业利润较低

行业利润低。在低价竞争等原因的影响下，我国清洁服务行业的利润持续走低，这不仅使得一些清洁服务公司难以生存，从业员工工资等合法利益被削减，还由此引发一系列延伸问题，如无力进行清洁设备与清洁服务的改进升级、从业

人员流失率大、难招工等问题，使得清洁服务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较低且长期徘徊不前。

5、员工流动性大

由于低利润造成的企业压力大，不得不压低职工的薪酬，使员工的劳动力价格低于实际价值，直接影响从业人员收入和企业经营效益。市场经济规律使资金总是流向回报高的地方，企业不盈利就要改行，员工挣钱少就会转行，价格扭曲有可能导致行业萎缩并使大量工人失去工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5年4月27日，公司前身宜家有限成立，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最初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在宜家有限存续期间，公司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增资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公司监事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

从2015年7月开始，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限公司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公司自身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治理。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更加规范明确的规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该次会议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性。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等机构关于公司治理业务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

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股份公司明确提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方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7 月 13 日，宜家清洁召开职工大会，大会一致选举王营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营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主席选举的决议。任职期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各项制度基本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潜在的不当控制进行了制衡。这些治理机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能够保证公司平稳顺利运行。

未来期间，公司将定期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培训。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保、国税、地税、住建、环保、卫生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所属的工商、社保、税务等主要监管部门均出具了书面证明，未表明公司最近两年存在最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用工中包含退休返聘人员1,247人。公司与1,247名退休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以确定用工关系。依据《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与退休返聘人员应当签订劳务合同。对此，公司已于2015年7月20日完成了对前述合同的变更，并与新入职的退休人员依法签订劳务合同。该事项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015年4月30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公司员工人数存在差异。截至用工情况统计基准日，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有2,086人，其中缴齐五险的员工为69人，未缴齐五险的员工人数为2,017人，其中：

1、在未缴齐五险的员工中，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均未缴纳的员工共计2,009人，原因如下：（1）1,247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2）222名员工已自行缴纳城镇居民保险，公司无需重复办理；（3）355名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愿申请不购买保险；（4）185名员工，考虑个人收入等原因，自愿申请不购买保险。

2、缴纳了医疗保险，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为7人，原因如下：（1）3名员工在社保部门办理了提前退休，已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但公司在报告期内仍为其缴纳医疗保险。（2）4名员工出于个人收入等原因的考虑，自愿申请不购买保险。

3、缴纳了养老保险，未缴纳医疗保险的员工为1人，该员工已经自行购买了城镇居民保险，但公司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

对于上述问题，公司截至2015年7月20日共取得770份员工声明，除1,247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员工均出具声明表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4、截至2015年4月30日，管家物业员工“五险”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	6	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也未缴纳医疗保险的人数	12	已自行缴纳城镇居民保险，公司无需为其重复办理
	38	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愿申请不购买保险
	5	考虑个人收入等原因，自愿申请不购买保险
合计	61	

公司因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劳动用工季节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等属性明显，导致员工整体流动性大；为保障员工权益，对于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医疗保险和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通过与平安保险公司签订团体意外险保险合同，为员工提供保障。若未来公司新增员工，公司将在签订劳动合同中就社保问题与员工作出约定，对于已经自行购买城镇居民保险和已经参与农村保险的员工，由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一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购买社保；对于个人不愿购买社保的，则由其出具声明后，由公司为其办理商业保险或采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进行处理，以总体控制公司未来在社会保险方面的合规风险。

此外，公司股东已出具声明，表明“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公司大股东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综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此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因个别商场及办公场所清洁服务项目中包含外墙清洗内容，由于该类业务要求项目施工主体具备相应的高空作业资质，超出宜家清洁的正常经营范围，进而公司通过外聘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完成该部分服务，所涉金额约为15,000元/年，占整体项目的人工总成本不到1%，影响较小。公司将该类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实施，有利于提高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和稳定性。

另外，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临时性外包用工情形，原因系部分项目冬季遇有大雪，项目安排的保洁员工人手不足，为保障客户权益和服务品质，而将有关业务外包给不具备用人单位资质的个人。但由于所涉金额较少，其中2014年度外包业务的收入总额为995,345.50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49,930,413.42元的比率仅为1.99%，影响很小。对此，为防范类似法律风险，在未来业务需要临时外包时，公司将通过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方式进行，确保临时外包业务均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来负责。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旭和潘蕾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裕宸集团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涉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诉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判决/调解结果
包秀英	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健康权纠纷	2013年3月25日，包秀英以公司为被告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3年9月4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包秀英医疗费12,387.36元、误工费7,630.44元、护理费3,776.72元、入院伙食补助费750.00元、交通费200.00元，鉴定费1,500.00元、律师代理费4,500.00元、残疾赔偿金71,186.28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0元，上述款项共计人民币106,930.8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同时，案件受理费2,715.00元，由被告承担。2014年6月6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诉讼赔偿款。
邵成林	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2013年10月22日，邵成林向吉林省船营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最终双方达成以下调解结果：被告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各项赔偿费用共计人民币40,000元；公司就诉讼事实进行详细调查，了解到原告邵成林工伤缘由全系项目负责人个人工作过失，经三方协调，原告邵成林所有赔偿损失由项目负责人个人全额支付，公司不再承担赔偿义务；原被告就此事件不再向对方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蔡井林	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健康权纠纷	2015年1月12日,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决: 驳回原告的起诉。
王晓丽	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动报酬纠纷	2014年4月26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 申请人王晓丽自2013年5月19日起与被申请人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19天工资3,800元。
		工伤待遇纠纷	在前述仲裁裁决的基础上, 王晓丽提出了工伤纠纷劳动仲裁申请。2015年5月11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 1、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 2、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8,382.56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18,382.56元、一次就业补助金13,130.40元, 共计49,895.52元; 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申诉请求。

王晓丽与公司的两次纠纷的事实基础均是王晓丽2013年6月6日在工作中受伤, 因此王晓丽提出劳动仲裁申请。其中, 2014年4月26日, 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确定了王晓丽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在此基础上, 2015年2月, 王晓丽依据前述仲裁结果提出工伤纠纷的劳动仲裁; 2015年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支付王晓丽赔偿金共计49,895.52元。双方在法定期限内均未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 双方尚未对支付方式和支付具体时间达成一致, 故公司尚未向王晓丽实际支付赔偿款。

除与王晓丽的工伤待遇纠纷仲裁案件外, 上述案件均已执行完毕。上述案件均是简单的劳务纠纷, 不会影响公司人员和业务的稳定性,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且公司在上述案件中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王晓丽与公司之间的工伤待遇纠纷, 所涉赔偿金额标的不大,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均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均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宜家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宜家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承继，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的办公场所系租赁所得，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1、2009年6月10日，宜家有限与长春市宏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使用协议》，长春市宏大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震宇街266号二楼的205室面积为60 m²的办公室无偿借给宜家有限使用，使用期限为15年，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宏大科技合法拥有该处房屋产权。

2、2013年2月1日，宜家有限与杨永茂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杨永茂所有的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大经路1036号东方国际大厦4层面积为530 m²的房屋作为办公及经营场地，租赁期限自2013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该处房产系杨永茂购买所得，杨永茂系该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

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权利义务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系房屋的合法承租人，依法享有房屋的使用权。

（二）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原总经理潘蕾在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同时兼任裕宸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长春市二道区岭东助老服务中心经理、长春市十委助老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公司原监事刘昭伟任长春市二道区岭东助老服务中心总经理、长春市二道区十委助老服务中心经理、吉林省裕福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吉林省管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原执行董事田旭任裕宸集团监事。

对此，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行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调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田旭在裕宸集团担任监事外，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营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

宜家清洁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营销企划部、品质检查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综合部、采购标准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裕宸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裕宸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裕宸集团原经营范围中的“家政服务”、“清洁服务”与公司存在重合。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风险，裕宸集团已于2015年7月2日变更了经营范围。此外，裕宸集团及其前身裕宸有限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作为集团控股公司，提升内部管理协同效应，其自设立以来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历史上也未曾开展过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业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裕宸集团、实际控制人田旭和潘蕾夫妇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吉林省裕福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吉林省裕福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20105000061742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民丰三条公平路北侧（岭东社区）
法定代表人	刘昭伟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9日
经营期限至	2024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登记机关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道分局
股权结构	裕宸集团全资

2、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20107000036681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3333号长春北湖科技园一期A10栋102室
法定代表人	田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养老服务设计、咨询，老年人自理能力、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养老产业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养老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老年人用品、养老服务设施、老年人住宅设计、研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老年人食品、用品经销；养老服务系统的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老年人社会人文科学研究；企业管理咨询。
登记机关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宜家清洁全资

3、长春市二道区岭东助老服务中心

项目	内容
名称	长春市二道区岭东助老服务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	09639803-2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民丰三条公平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刘昭伟
开办资金	10 万元人民币
单位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营范围	养老服务（机构养老、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家政服务；康复保健、健康咨询、老人能力评估；饮食配餐、从业人员培训
登记机关	长春市二道区民间组织管理局
股权结构	裕宸集团全资

4、长春市二道区十委助老服务中心

项目	内容
名称	长春市二道区十委助老服务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	09639802-4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西绿安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	潘蕾
开办资金	10 万元人民币
单位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营范围	养老服务（机构养老、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家政服务；康复保健、健康咨询、老人能力评估；饮食配餐、从业人员培训
登记机关	长春市二道区民间组织管理局

股权结构	裕宸集团全资
-------------	--------

5、长春市二道区福安助老服务中心

项目	内容
名称	长春市二道区福安助老服务中心
注册号	09639804-0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福安街 2208 号
法定代表人	田丰
开办资金	10 万元人民币
单位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营范围	养老服务（机构养老、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家政服务；康复保健、健康咨询、老人能力评估；饮食配餐、从业人员培训
登记机关	长春市二道区民间组织管理局
股权结构	裕宸集团全资

裕福饮食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幸福里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其尚未实际经营，也未承接任何业务。报告期内，幸福里有限经营范围中的“家政服务”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7 月，幸福里有限变更了经营范围，删除了其中“家政服务”一项；同时，为了进一步消除宜家清洁与幸福里有限的同业竞争，2015 年 8 月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购买裕宸集团持有的幸福里有限 100% 股权，并于 8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公司持有幸福里有限 100.00%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与幸福里有限之间的同业竞争由此消除。

虽然二道区的三个助老服务中心的经营范围中“家政服务”一项与宜家清洁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但从业务实质上来说，三个助老服务中心与公司之间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企业性质不同。二道区的三个助老服务中心是在长春市政府的主导下，由裕宸集团创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带有社会保障性质。助老服务中心依托于街道办事处，其经营场所由所在街道提供，目的是为街道社区的老人提供综合养老服务，是政府与企业合办的社会保障性机构，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不是被服务对象支付的价款。宜家清洁是一家专门提供清洁服务的公司，主要面向公共场所提供清洁服务，打造专业化的清洁服务团队。助老服务中心和宜家清洁在发展目标和市场角色定位方面完全不同。

第二，服务对象不同。二道区的三个助老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包括饮食服务、家政服务、卫生服务、医疗服务、照料服务、维修服务、公益服务。因此，家政服务实质仅是老年综合服务中的一项内容，且其主要针对户口所在地位于养老服务中心所在街道管辖社区内 80 周岁以上的老人提供家政服务；目前，裕宸集团在长春市仅有三家助老服务中心，其服务对象特定且范围有限。宜家清洁的家政服务主要是针对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因此，助老服务中心的“家政服务”与宜家清洁的“家政服务”业务在客户选择方面截然不同。

第三，服务内容有所不同。由于服务对象不同，助老服务中心和宜家清洁的家政服务业务在具体内容方面亦存在差异。助老服务中心提供的家政服务内容包括钟点工、房间打扫、水洗服务、费用代缴、物资配送、擦玻璃、厨房电器清洗、地板打蜡、床铺除螨、厨房特别清洁等项目。而宜家清洁的家政服务则主要是针对大型企事业单位装潢开荒、办公家具清洁等业务。助老服务中心与宜家清洁虽均开展家政服务业务，但是在具体服务内容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

第四，员工选任不同。助老服务中心和公司在工作人员的选任和培训方面完全分离，不存在混用家政服务人员的情况。

综上，上述三个助老服务中心所提供的“家政服务”与本公司所提供的“家政服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股东并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5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1、本人所控制的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裕宸有限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作为集团控股公司，提升内部管理协同效应。裕宸集团及其前身裕宸有限自设立以来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因而其未开展过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业务。在本人实际控制宜家清洁未来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裕宸集团亦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与宜家清洁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2、在本人作为宜家清洁实际控制人的未来期间，本人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宜家清洁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3、在作为宜家清洁实际控制人

期间，若本人未来实际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宜家清洁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宜家清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若本人未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宜家清洁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宜家清洁的竞争：停止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和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宜家清洁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如因违反本承诺函对宜家清洁造成损失，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8月，公司的法人股东裕宸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1、本公司及前身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目的是成立集团公司，提升协同效应。本公司及前身裕宸有限自设立以来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因而未开展过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业务。2、在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与宜家清洁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3、如果今后本公司及下属经营实体发现任何与宜家清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宜家清洁及其子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宜家清洁及其子公司。4、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业务与宜家清洁发生竞争的，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如下方式退出与宜家清洁的竞争：停止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和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宜家清洁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宜家清洁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015年8月，公司的法人股东裕饶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宜家清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未来也不会通过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与宜家清洁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宜家清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若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业务与宜家清洁发生竞争的，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如下方式退出与宜家清洁的竞争：停止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和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宜家清洁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宜家清洁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015年8月，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

“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宜家清洁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行为。在作为宜家清洁股东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宜家清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宜家清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如因违反本承诺函对宜家清洁造成损失，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8月，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宜家清洁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行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因违反本承诺函对宜家清洁造成损失，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关联方占用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1	田旭	董事长兼总经理	270,000	2.45
2	刘昭伟	董事	900,000	8.18
3	李赞	董事	90,000	0.82
4	杨松慧	监事	90,000	0.82
5	田丰	监事会主席	450,000	4.09
6	潘蕾	董事	-	-
7	赵冬梅	董事	-	-
8	王营	职工监事	-	-
9	李琬	财务总监	-	-
10	邹玉龙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800,000	16.36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田旭和董事潘蕾为夫妻关系；监事会主席田丰与董事长兼总经理田旭是姐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企业名称	职务	

田旭	董事长、总经理	裕宸集团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裕饶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幸福里有限	执行董事	
		裕福饮食	执行董事	
潘蕾	董事	裕宸集团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岭东助老服务中心	经理	
		福安助老服务中心	经理	
		十委助老服务中心	总经理	
		裕福饮食	监事	
		幸福里有限	监事	
		银河证券	职员	无
刘昭伟	董事	管家物业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岭东助老服务中心	总经理	
		福安助老服务中心	经理	
		十委助老服务中心	经理	
		裕福饮食	总经理	
		裕福饮食经开分公司	负责人	
		幸福里有限	总经理	
李赞	董事	无	无	无
赵冬梅	董事	无	无	无
田丰	监事会主席	岭东助老服务中心	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安助老服务中心	总经理	
		十委助老服务中心	经理	
杨松慧	监事	无	无	无
王营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李琬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邹玉龙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人员名称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田旭	董事长兼总经理	裕宸集团	60.00%
潘蕾	董事	裕宸集团	40.00%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2005年4月27日至2015年7月12日）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时间
1	祁建民	执行董事	2005年4月27日至2010年4月21日
2	田旭	执行董事	2010年4月22日至2013年12月9日
3	潘蕾	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10日至2015年7月12日

2、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7月13日至今）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
1	田旭	董事长	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

2	刘昭伟	董事	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
3	赵冬梅	董事	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
4	李赞	董事	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
5	潘蕾	董事	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2005年4月27日至2015年7月12日）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时间
1	田旭	监事	2005年4月27日至2010年4月21日
2	潘蕾	监事	2010年4月22日至2013年12月9日
3	刘昭伟	监事	2013年12月10日至2015年7月12日

2、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7月13日至今）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
1	田丰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
2	杨松慧	监事	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
3	王营	职工监事	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2005年4月27日至2015年7月12日）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时间
1	田旭	总经理	2005年4月27日至2014年1月16日
2	潘蕾	总经理	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7月12日
2	李艳文	财务负责人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2日

2、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7月13日至今）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
1	田旭	总经理	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
2	李琬	财务总监	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
3	邹玉龙	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大信审字[2015]第 1-0126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管家物业	√	√	√

2015 年 4 月 15 日，宜家清洁与裕宸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裕宸集团持有的同一控制下企业管家物业的 70% 股权；考虑到管家物业未来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3,500,000.00 元，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管家物业截止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429,624.63元，按持股比例70%折后为3,800,737.24元，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3,500,000.00元的差额300,737.24元调整母公司宜家清洁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自管家物业成立之日（2009年4月13日）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反映母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调整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项目反映母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于各对比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情况。

3、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六、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被合并方管家物业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05,854.80	5,542,129.87	1,012,317.77
流动资产合计	5,598,764.60	5,522,646.10	1,012,317.77
其中：货币资金	2,310.90	33,758.59	9,928.28
应收账款	136,160.65	121,594.30	-
其他应收款	5,460,293.05	5,367,293.21	1,002,389.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0.20	19,483.77	-
其中：固定资产	5,298.61	17,883.84	-
负债总额	176,230.17	155,525.83	5,893.54
流动负债合计	176,230.17	155,525.83	5,893.54
其中：应付账款	27,700.00	27,600.00	5,893.54
应交税费	144,530.17	127,925.83	-
其他应付款	4,000.00	-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584.09	109,446.95	474,416.28
应收账款	6,325,444.98	6,108,983.72	4,668,571.22
预付款项	980.00	22,450.00	20,500.00
其他应收款	1,564,338.33	6,569,805.69	527,244.33
存货	-	-	6,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370,347.40	12,810,686.36	5,696,731.8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537,962.29	2,889,695.09	2,562,35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60.95	80,381.37	64,37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6,500.00	28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9,223.24	3,176,576.46	2,913,728.60
资产总计	14,999,570.64	15,987,262.82	8,610,460.43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5,000.00	1,1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777,805.00	63,699.00	28,899.00
应付职工薪酬	55,349.66	55,349.66	-
应交税费	734,396.99	807,777.65	290,077.48
其他应付款	10,839.44	-	1,758,448.61
流动负债合计	4,253,391.09	2,026,826.31	4,077,425.0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253,391.09	2,026,826.31	4,077,425.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0,679.50	3,530,679.50	730,679.50
盈余公积	354,315.30	354,315.30	249,593.16
未分配利润	3,732,297.36	3,459,460.50	2,250,83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7,292.16	12,344,455.30	4,231,108.07
少数股东权益	1,628,887.39	1,615,981.21	301,92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6,179.55	13,960,436.51	4,533,03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99,570.64	15,987,262.82	8,610,460.4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80,132.50	49,930,413.42	34,671,489.95
减：营业成本	15,263,782.80	39,511,219.36	28,654,651.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7,864.01	2,732,782.65	1,918,825.2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267,636.42	5,375,719.79	3,626,734.00
财务费用	54,256.09	124,323.25	10,946.86
资产减值损失	43,518.34	64,019.83	190,181.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074.84	2,122,348.54	270,150.75
加：营业外收入	-	-	4,757.50
减：营业外支出	50,353.53	111,25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721.31	2,011,089.15	274,908.25
减：所得税费用	146,978.27	583,687.98	123,77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743.04	1,427,401.17	151,13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72,836.86	1,313,347.23	145,833.56
少数股东损益	12,906.18	114,053.94	5,304.1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743.04	1,427,401.17	151,13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272,836.86	1,313,347.23	145,833.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2,906.18	114,053.94	5,304.1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80,152.90	47,895,787.72	32,172,70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8,477.08	9,058,110.18	2,937,57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28,629.98	56,953,897.90	35,110,28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644.40	3,908,019.27	5,554,72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39,714.00	39,167,859.43	27,814,21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6,196.28	3,015,603.99	1,941,94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7,082.62	16,292,174.39	1,069,10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60,637.30	62,383,657.08	36,379,99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992.68	-5,429,759.18	-1,269,71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8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8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5,498.10	1,909,475.00	759,9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5,498.10	1,909,475.00	759,9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8,418.10	-1,909,475.00	-759,9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1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0,1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37.44	125,735.15	11,4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437.44	3,125,735.15	11,4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562.56	6,974,264.85	1,988,5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137.14	-364,969.33	-41,12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46.95	474,416.28	515,54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584.09	109,446.95	474,416.28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4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530,679.50	354,315.30	3,459,460.50	12,344,455.30	1,615,981.21	13,960,436.5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3,500,000.00	-	272,836.86	-3,227,163.14	12,906.18	-3,214,256.96
(一) 净利润	-	-	-	272,836.86	272,836.86	12,906.18	285,743.04
小计	-	-	-	272,836.86	272,836.86	12,906.18	285,743.0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500,000.00	-	-	-3,500,000.00	-	-3,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	-	-3,500,000.00	-	-	-3,500,000.00	-	-3,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其他	-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0,679.50	354,315.30	3,732,297.36	9,117,292.16	1,628,887.39	10,746,179.55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730,679.50	249,593.16	2,250,835.41	4,231,108.07	301,927.27	4,533,035.3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2,800,000.00	104,722.14	1,208,625.09	8,113,347.23	1,314,053.94	9,427,401.17
(一) 净利润	-	-	-	1,313,347.23	1,313,347.23	114,053.94	1,427,401.17
小计	-	-	-	1,313,347.23	1,313,347.23	114,053.94	1,427,401.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2,800,000.00	-	-	6,800,000.00	1,200,000.00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	-	-	-	4,0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0
2. 其他	-	2,800,000.00	-	-	2,800,000.00	700,000.00	3,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104,722.14	-104,722.1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04,722.14	-104,722.14	-	-	-
2.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其他	-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530,679.50	354,315.30	3,459,460.50	12,344,455.30	1,615,981.21	13,960,436.51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730,679.50	236,247.45	2,118,347.56	4,085,274.51	296,623.09	4,381,897.6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3,345.71	132,487.85	145,833.56	5,304.18	151,137.74
(一) 净利润	-	-	-	145,833.56	145,833.56	5,304.18	151,137.74
小计	-	-	-	145,833.56	145,833.56	5,304.18	151,137.7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3,345.71	-13,345.7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345.71	-13,345.71	-	-	-
2.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其他	-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730,679.50	249,593.16	2,250,835.41	4,231,108.07	301,927.27	4,533,035.34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273.19	75,688.36	464,488.00
应收账款	6,189,284.33	5,987,389.42	4,668,571.22
预付款项	980.00	22,450.00	20,500.00
其他应收款	1,564,338.33	1,751,081.03	527,244.33
存货	-	-	6,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231,875.85	7,836,608.81	5,686,803.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00,737.24	-	-
固定资产	6,532,663.68	2,871,811.25	2,562,35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69.36	78,781.44	64,37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6,500.00	28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22,870.28	3,157,092.69	2,913,728.60
资产总计	18,654,746.13	10,993,701.50	8,600,532.15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5,000.00	1,1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750,105.00	36,099.00	28,899.00
应付职工薪酬	55,349.66	55,349.66	
应交税费	589,866.82	679,851.82	284,183.94
其他应付款	5,467,132.49	548,568.55	2,760,838.10
流动负债合计	9,537,453.97	2,419,869.03	5,073,921.04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537,453.97	2,419,869.03	5,073,921.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31,416.74	30,679.50	30,679.50
盈余公积	354,315.30	354,315.30	249,593.16
未分配利润	3,431,560.12	3,188,837.67	2,246,33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7,292.16	8,573,832.47	3,526,61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54,746.13	10,993,701.50	8,600,532.15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671,212.50	47,415,379.42	34,379,577.95
减：营业成本	14,892,762.87	37,898,239.99	28,477,851.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6,714.85	2,597,988.41	1,902,163.6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219,315.38	5,122,937.63	3,551,918.26
财务费用	54,307.19	124,407.35	10,886.34
资产减值损失	42,751.69	57,620.13	190,181.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360.52	1,614,185.91	246,576.61
加：营业外收入	-	-	4,757.5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111,209.1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360.52	1,502,976.73	251,334.11
减：所得税费用	132,638.07	455,755.37	117,876.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722.45	1,047,221.36	133,457.14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300,737.2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3,459.69	1,047,221.36	133,457.14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86,565.90	45,492,747.72	31,880,79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3,420.98	9,734,456.08	2,905,25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59,986.88	55,227,203.80	34,786,04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663.40	3,493,564.61	5,522,52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82,913.78	38,150,667.22	27,640,90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6,748.15	2,768,219.57	1,941,94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7,591.18	12,289,101.89	960,30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48,916.51	56,701,553.29	36,065,68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070.37	-1,474,349.49	-1,279,63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0,048.10	1,888,715.00	759,9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0,048.10	1,888,715.00	759,9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0,048.10	-1,888,715.00	-759,9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1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6,1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000.00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37.44	125,735.15	11,4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437.44	3,125,735.15	11,4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562.56	2,974,264.85	1,988,5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584.83	-388,799.64	-51,05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88.36	464,488.00	515,54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273.19	75,688.36	464,488.00

(八)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0,679.50	354,315.30	3,188,837.67	8,573,832.4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0,737.24	-	242,722.45	543,459.69
（一）净利润	-	300,737.24	-	242,722.45	543,459.69
小计	-	300,737.24	-	242,722.45	543,459.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其他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31,416.74	354,315.30	3,431,560.12	9,117,292.16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0,679.50	249,593.16	2,246,338.45	3,526,611.1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104,722.14	942,499.22	5,047,221.36
（一）净利润	-	-	-	1,047,221.36	1,047,221.36
小计	-	-	-	1,047,221.36	1,047,221.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4,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	-	-	-	4,000,000.00
2.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04,722.14	-104,722.1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4,722.14	-104,722.14	-
2.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其他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0,679.50	354,315.30	3,188,837.67	8,573,832.47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0,679.50	236,247.45	2,126,227.02	3,393,153.9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345.71	120,111.43	133,457.14
（一）净利润	-	-	-	133,457.14	133,457.14
小计	-	-	-	133,457.14	133,457.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3,345.71	-13,345.7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3,345.71	-13,345.71	-
2.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其他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0,679.50	249,593.16	2,246,338.45	3,526,611.1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关联方
组合 2	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管理层认定无风险组（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
组合 3	未纳入关联方组合、管理层无风险组合的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 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②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③ 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

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

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专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

①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①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②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

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3、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

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

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5、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

公司收入主要由社区清洁、各商场及办公场所清洁两大类构成。

（2）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与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根据累计发生的工作量占合同约定的总工作量比例确定。

本公司清洁人员提供对外的劳务，由公司项目经理按月进行考勤并记录，财务部门将考勤记录与劳务接受方提供的工作量确认单进行比对，确认无误后，按发生工作量与劳务接收方签订的劳务合同中规定总工作量比较，确认完工进度。

16、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1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0、利润分配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向股东分配利润。

2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2、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作为主营清洁服务提供的企业，主要面向商场、医院、学校、住宅小区、政府机关、金融机构等提供保洁托管服务，是一家在业内享有良好口碑、核心竞争力强的成长型服务公司。

(1) 根据公司业务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占比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占比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占比 (%)
商场及办公场所清洁	13,503,115.79	18.59	70.40	33,709,839.50	20.94	67.51	21,530,402.74	19.57	62.10
社区清洁	5,677,016.71	24.78	29.60	16,220,573.92	20.72	32.49	13,141,087.21	13.73	37.90

合计	19,180,132.50	20.42	100.00	49,930,413.42	20.87	100.00	34,671,489.95	17.35	100.00
----	---------------	-------	--------	---------------	-------	--------	---------------	-------	--------

1) 从业务占比角度分析:

2015 年 1-4 月年化主营业务收入为 57,540,397.50 元, 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15.24%,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为 49,930,413.42 元, 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44.01%, 公司业务成长动力明显, 主要原因系: 在清洁需求潜力旺盛的背景下, 公司不断拓展业务空间, 注重维护客户关系, 客户群体逐渐扩大, 2014 年来所承接项目的数量不断增长, 2015 年在维持了客户关系的基础上, 又开发了诸如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家利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等新的客户, 进而使得公司收入实现大幅提升。

细分业务中社区清洁类的业务收入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其中 2015 年 1-4 月社区清洁类年化业务收入为 17,031,050.13 元, 较 2014 年增长 5.00%, 其中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29.60%, 同比下降 2.89%; 2014 年社区清洁类业务收入为 16,220,573.92 元, 较上年增长 23.43%, 主要系 2014 年以来吉林省新增不少住宅小区, 公司通过对长春当地潜在市场的深挖, 有效获取了多个优质客户; 同时公司是靠社区住宅类的业务起步, 积累了深厚的从业经验, 在招标过程中体现出其明显的优势, 因此业务量随之提升;

2015 年 1-4 月商场及办公场所类清洁年化业务收入为 40,509,347.37 元, 较 2014 年增长 20.17%, 其中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70.40%, 同比上期增长 2.89%; 2014 年商场及办公场所清洁类业务收入为 33,709,839.50 元, 较上年增长 56.57%, 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多家连锁商场的客户。一方面, 因公司之前承揽了中东集团下中东财富中心、中东大市场、中东瑞家等多家项目, 树立起了良好的口碑效应; 基于优质的服务品质和客户的推介, 中东集团名下其他区域的商场也陆续与公司签订了清洁服务合同; 另一方面, 公司 2014 年下半年与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签订了一年期的服务合同, 随着与长春当地大型医院的合作开展, 公司逐渐加大了在医疗机构类清洁服务市场份额, 为后续市场开拓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

2) 从毛利率角度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35%、20.87%、20.42%, 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并保持在 20%左右; 其中 2014 年毛利同比上期增长较快, 主要原因系: 随着公司在当地市场份额逐步增大, 自身议价能力逐渐增强; 同时, 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的控制, 避免了不必要的成本支出, 并提高了清洁设备的使用效率; 2015 年 1-4 月整体毛利率同比上期略微下降, 系当地其他清洁类公司逐渐壮大, 行业竞争愈加明显, 价格更加透明, 公司在竞标的过

程中需要压低利润空间来获得项目订单。

从产品构成来看，自 2014 年市场份额逐渐扩容以来，社区类清洁服务的毛利率逐渐上升，其中 2014 年同比上期增加 6.99%，主要得益于公司对成本费用方面的加强以及对外议价能力的提升。另外由于社区类清洁业务员工主要为长期聘用的员工，动用的临时工相对较少，劳务成本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商场办公场所清洁业务总体毛利率在 20% 左右浮动，总体相对比较稳定。从公司业务属性来看，清洁服务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的产业，人力成本支出较高；进入 2014 年以来，公司着眼长远发展，不断进行业务模式调整；在项目操作过程中，开始布局更多的清洁设备以代替人工，提高项目操作效率，以整体降低项目运营成本。目前公司在成本控制上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公司由于为满足持续增大的业务需求，短期内购买了大量的清洁设备，导致过渡时期产生了高额的折旧额，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公司毛利水平。未来随着业务模式转型的顺利完成，利润空间也会逐渐上升。

其中，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化，公司通过对相似行业进行筛选，选取商业模式、业务规模、经营特点等各方面最接近公司的 4 家公众公司进行对比，分别为：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其可比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统计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8.69	16.01
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8.57	47.70
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12	35.93
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	29.10	29.71
平均值 (%)	30.62	32.34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毛利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偏低，主要系公司与另外四家所处细分行业不同，公司主要业务为清洁服务，而另外四家主要为家政服务、物业服务。由于清洁服务由于市场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招投标过程压低报价情况较多，因此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但是后续随着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以及逐渐用机器设备代替人工提供清洁服务后，劳务成本会逐渐下降，毛利空间也会不断提升。

3) 收入确认政策：

(a)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依据提供劳务业务特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规定，确定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提供的劳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为客户实际提供服务的金额确认劳务收入：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作为主营清洁服务提供的企业，主要面向商场、医院、学校、住宅小区、政府机关、金融机构等提供保洁托管服务；根据与劳务接受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大多项目工期较长，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以劳务交易的预计总工期和已经发生的工期作为基础确定，以客户签字确认的完工进度表作为完工进度确认依据。

(c) 收入确定具体方法

清洁人员对外提供劳务时，由公司项目经理按月进行工作量统计并记录，财务部门将工作量记录与劳务接受方提供的工作量确认单进行比对，双方核对无误后，按确认的发生工作量与劳务接受方签订的劳务合同中规定总工作量比较，确认合同完工进度，进而按完工百分比法计算劳务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反映了提供劳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收入相关经济利益可以流入等要求，因此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匹配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客户为吉林省内的商业娱乐类公共场所、住宅类小区、医疗机构、政府机关以及学校等单位，所有服务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取并直接进入公司开立的账户，即主要是对公结算的模式，不存在针对个人客户进行现金收款的形式。

(2) 根据业务所属地域划分，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地区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比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比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比 (%)

		(%)			(%)			(%)	
长春	14,938,261.42	19.64	77.88	36,246,948.28	20.78	72.59	24,027,755.48	16.54	69.30
吉林	3,130,757.28	24.38	16.32	9,252,423.75	20.58	18.53	8,302,936.47	18.58	23.95
通化	712,458.80	16.56	3.71	2,299,014.39	22.20	4.60	2,340,798.00	21.39	6.75
松原	398,655.00	25.35	2.08	2,132,027.00	22.20	4.27	-	-	-
合计	19,180,132.50	20.42	100.00	49,930,413.42	20.87	100.00	34,671,489.95	17.35	100.00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长春和吉林地区，地域性较强；由于公司在长春市本地市场扎根多年，项目经验较为丰富，业内口碑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在长春市本地的业务量逐年上升，其中收入占比从2013年的69.30%提升到了2015年1-4月的77.88%；通化与松原地区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系该地区由于经济相对落后，招工时有发生的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导致支出劳务成本较少。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4月金额	年化金额	年化后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180,132.50	57,540,397.50	15.24	49,930,413.42	44.01	34,671,489.95
营业成本	18,697,057.66	56,091,172.98	17.33	47,808,064.88	38.97	34,401,339.20
营业利润	483,074.84	1,449,224.52	-31.72	2,122,348.54	685.62	270,150.75
利润总额	432,721.31	1,298,163.93	-35.45	2,011,089.15	631.55	274,908.25
净利润	285,743.04	857,229.12	-39.94	1,427,401.17	844.44	151,137.74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51,137.74元、1,427,401.17元、285,743.04元；其中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幅较大，主要得益于业务量的持续增长以及产品综合毛利率的提升；2015年1-4月净利润年化后较2014年下滑39.94%，主要受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在冬季开展业务，需要提供融雪、铲雪等额外服务，相对而言人力成本较高，导致2015年1-4月利润空间较少。未来伴随着清洁服务行业需求的增长，公司盈利态势也将进一步扩大。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年化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180,132.50	57,540,397.50	15.24	49,930,413.42	44.01	34,671,489.95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2,267,636.42	6,802,909.26	26.55	5,375,719.79	48.22	3,626,734.00
财务费用	54,256.09	162,768.27	30.92	124,323.25	1035.70	10,946.86
三项费用合计	2,321,892.51	6,965,677.53	26.65	5,500,043.04	51.20	3,637,680.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2	11.82	1.05	10.77	0.31	10.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8	0.28	0.03	0.25	0.22	0.03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0	12.10	1.08	11.02	0.53	10.49

公司2015年1-4月营业收入年化后为57,540,397.50元，同比2014年上涨15.24%，期间费用同比上涨26.65%(主要系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增加导致)，详细分析如下：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福利、办公费以及折旧及摊销费用等。公司2015年1-4月管理费用年化后同比2014年上涨26.65%，主要系工资费用、办公费、交通运输费用等项目变动导致；其中职工薪酬费用增加主要系2015年公司对保洁人员以及临时雇佣员工的工资调涨导致；另外，本年公司因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导致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等费用增加。

公司2015年1-4月财务费用年化后同比2014年增长30.92%，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系2015年公司新增157.5万元短期借款，导致相应支付的利息增加。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353.53	-111,259.39	4,757.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353.53	-111,259.39	4,757.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588.38	-27,814.85	1,189.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765.15	-83,444.54	3,56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3,508.19	1,510,845.71	147,569.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8.73	-4.15	1.3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568.12 元、-83,444.54 元、-37,765.15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1.30%、-4.15%、-8.73%。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 2013 年度获得保险赔款，金额较小；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对外爱心捐赠以及个别员工因机器操作失误导致工伤，与公司发生纠纷产生的诉讼赔偿费(详见“第三节、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由于整体金额不大，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相对不完善，导致劳动用工发生个别纠纷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劳动用工管理引起重视，加强了对员工日常业务操作的培训，有效避免了劳动工伤情况的发生，公司正逐步走向合规，各方面制度也随之完善起来。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资产分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流动资产	8,370,347.40	55.80	12,810,686.36	80.13	5,696,731.83	66.16
货币资金	479,584.09	3.19	109,446.95	0.69	474,416.28	5.51
应收账款	6,325,444.98	42.17	6,108,983.72	38.21	4,668,571.22	54.22
预付款项	980.00	0.01	22,450.00	0.14	20,500.00	0.24
其他应收款	1,564,338.33	10.43	6,569,805.69	41.09	527,244.33	6.12
存货	-	-	-	-	6,000.00	0.07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5,696,731.83 元、12,810,686.36 元、8,370,347.40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6.16%、80.13%、55.80%，与清洁服务行业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比较稳定，未出现大额变动。其中，2015 年 4 月 30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加强成本控制，新购置了部分代替人工操作的清洁设备，因此导致流动资产比例下降。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9,488.76	12,799.34	36,908.93
银行存款	450,095.33	96,647.61	437,507.35
合计	479,584.09	109,446.95	474,416.2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4 年增长迅速，2015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 3.19%，较上期末增加 370,137.14 元，增幅达 338.19%，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导致现金流扩大；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本期短期借款新增 157.5 万，进而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80,101.63	5.00	304,005.08	6,430,509.18	5.00	321,525.46
1至2年	610,387.15	10.00	61,038.72		10.00	
合计	6,690,488.78		365,043.80	6,430,509.18		321,525.4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30,509.18	5.00	321,525.46	4,702,041.03	5.00	235,102.04
1至2年		10.00		224,035.82	10.00	22,403.59
合计	6,430,509.18		321,525.46	4,926,076.85		257,505.63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4.22%、38.21%、42.17%，比例有所下降，但总体占比仍然较高；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应收账款挂账原因主要系客户多数项目存在按季度付款的情况，因此报告期末没有进行回款。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90.88%维持在1年以内，主要为应收的清洁服务款，目前处在正常的信用回款周期内，公司已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后期公司将逐步加大催款力度，缩短款项的回款时间。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无异常及逾期债权。

② 截止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③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789,898.71	1年以内	11.81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2,222.00	1年以内	9.00
		38,935.89	1至2年	0.5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191.04	1 年以内	7.82
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2,228.00	1 年以内	5.12
		139,008.00	1 至 2 年	2.08
和记黄埔地产（长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21.00	1 年以内	2.80
		225,680.00	1 至 2 年	3.37
合计	-	2,848,384.64	-	42.5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1,661.39	1 年以内	12.47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789,898.71	1 年以内	12.28
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2,368.00	1 年以内	6.88
和记黄埔地产（长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236.00	1 年以内	6.54
吉林省肿瘤医院	非关联方	390,120.00	1 年以内	6.07
合计	-	2,844,284.10	-	44.2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6,765.00	1 年以内	24.50
吉林锦东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171.00	1 年以内	10.17
通化市中东新天地购物公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428.00	1 年以内	8.27
吉林省肿瘤医院	非关联方	390,120.00	1 年以内	7.92
吉林省中东龙兴商贸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547.43	1 年以内	7.06
合计	-	2,853,031.43	1 年以内	57.92

④ 其他说明

序号	应收账款范围			主债务内容		质押期限	解除质押的条件
	债务人	金额（元）	质押权人情况	债务形成原因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债务偿还情况		
1	吉林省中东龙兴商贸园有限公司	338,510.00	吉林银行同志街支行	经营需要	未还	365 天	到期还款
2	吉林省中东龙兴商贸园有限公司	1,157,588.32	吉林银行同志街支行	经营需要	未还	365 天	到期还款
3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934,897.00	吉林银行同志街支行	经营需要	未还	365 天	到期还款
4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277,269.00	吉林银行同志街支行	经营需要	未还	365 天	到期还款
5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464,200.00	吉林银行同志街支行	经营需要	未还	365 天	到期还款
6	长春中东天宝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00	吉林银行同志街支行	经营需要	未还	365 天	到期还款
	合计	4,082,464.32	-	-	-	-	-

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与吉林银行同志街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吉林银行同志街支行在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内向本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吉林银行同志街支行为本公司核定的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额度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3) 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80.00	100.00	22,450.00	100.00	20,500.00	100.00
合计	980.00	100.00	22,450.00	100.00	20,500.0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异常及逾期债权。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所占总资产比例不到 1%, 占比不高, 主要为公司对大型清洁设备以及物料的采购款; 考虑公司业务属性特点, 日常经营过程中对小型清洁物料或者清洁设备的采购一般都是直接付款或者货到付款, 因此预付款占比较小; 由于该类款项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 所以暂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临海市微玲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	100.00	-	预付货款
合计	—	980.00	100.00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非关联方	10,200.00	45.43	-	预付货款
吉林大学	非关联方	10,000.00	44.54	-	预付货款
中清净业(北京)环境科技研究院	非关联方	2,250.00	10.03	-	预付货款
合计	-	22,450.00	100.00	-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长春位智天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97.56	-	预付货款
北京联合维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44	-	预付货款
合计	-	20,500.00	100.00	-	-

③截止2015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76,338.33	62.41	-	6,569,805.69	100.00	-
1至2年	588,000.00	37.59	-	—	-	-
合计	1,564,338.33	100.00	-	6,569,805.69	100.00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69,805.69	100.00	-	527,244.33	100.00	-
1至2年		-	-	—	-	-
合计	6,569,805.69	100.00	-	527,244.33	100.00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往来款、客户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构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12%、41.09%、10.43%，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14年年末挂账余额占比较高，主要因为2014年控股股东裕宸集团以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对宜家清洁的占款。公司在股份制改革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所有关联占款已于2015年初收回，后续不规范行为将进一步得到规范。总体来说，该类款项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但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对其他应收款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无异常及逾期债权。

②截止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28
		150,000.00	1至2年	9.59
吉林省中东龙兴商贸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	1年以内	2.40
中海宏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724.33	1年以内	6.76
吉林市中东新生活购物乐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以内	6.3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园有限公司				
通化中东新天地购物公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以内	6.39
合计	-	513,224.33	-	32.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4,175,431.45	1 年以内	63.55
田旭	实际控制人	1,118,558.11	1 年以内	17.03
长春市二道区岭东助老服务中心	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2.74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2.28
吉林省中东龙兴商贸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00.00	1 年以内	2.09
合计	-	5,761,489.56	-	87.6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海宏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724.33	1 年以内	20.05
吉林省中东龙兴商贸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8.97
通化市中东新天地购物公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8.97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8.97
长春万达广场商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路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2.84
合计	-	420,724.33	-	79.8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537,962.29	43.59	2,889,695.09	18.08	2,562,352.19	2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60.95	0.61	80,381.37	0.50	64,376.41	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6,500.00	1.29	287,000.00	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9,223.24	44.20	3,176,576.46	19.87	2,913,728.60	33.84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2,913,728.60元、3,176,576.46元、6,629,223.24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3.84%、19.87%、44.20%，其中2015年4月30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同比上年增加24.33%，主要系公司本期新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1)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按直线法计提。

①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4,338,065.50	3,968,671.00	20,760.00	8,285,976.50
房屋及建筑物	539,202.00	-	-	539,202.00
专用设备	3,016,166.50	3,143,221.00	-	6,159,387.50
运输工具	554,231.00	820,000.00	20,760.00	1,353,471.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8,466.00	5,450.00	-	233,91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8,370.41	302,519.96	2,876.16	1,748,014.21
房屋及建筑物	51,224.19	8,537.37	-	59,761.56
专用设备	850,584.59	241,027.78	-	1,091,612.37
运输工具	372,405.16	42,491.00	2,876.16	412,0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4,156.47	10,463.81	-	184,620.28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89,695.09	-	-	6,537,962.29
房屋及建筑物	487,977.81	-	-	479,440.44
专用设备	2,165,581.91	-	-	5,067,775.13
运输工具	181,825.84	-	-	941,451.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309.53	-	-	49,295.7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308,688.50	1,029,377.00	-	4,338,065.50
房屋及建筑物	539,202.00	-	-	539,202.00
专用设备	2,007,549.50	1,008,617.00	-	3,016,166.50
运输工具	533,471.00	20,760.00	-	554,231.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8,466.00	0.00	-	228,46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6,336.31	702,034.10	-	1,448,370.41
房屋及建筑物	25,612.10	25,612.09	-	51,224.19
专用设备	367,838.62	482,745.97	-	850,584.59
运输工具	241,385.27	131,019.89	-	372,405.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500.32	62,656.15	-	174,156.4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62,352.19	-	-	2,889,695.09
房屋及建筑物	513,589.90	-	-	487,977.81
专用设备	1,639,710.88	-	-	2,165,581.91
运输工具	292,085.73	-	-	181,825.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6,965.68	-	-	54,309.5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301,208.50	1,007,480.00	-	3,308,688.50
房屋及建筑物	539,202.00	-	-	539,202.00
专用设备	1,067,569.50	939,980.00	-	2,007,549.50
运输工具	533,471.00	-	-	533,471.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966.00	67,500.00	-	228,46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9,463.96	416,872.35	-	746,336.31
房屋及建筑物	0.00	25,612.10	-	25,612.10
专用设备	157,068.95	210,769.67	-	367,838.62
运输工具	114,583.00	126,802.27	-	241,385.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812.01	53,688.31	-	111,500.3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1,744.54	-	-	2,562,352.19
房屋及建筑物	539,202.00	-	-	513,589.90
专用设备	910,500.55	-	-	1,639,710.88
运输工具	418,888.00	-	-	292,085.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3,153.99	-	-	116,965.68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43.59%，同比上期增加 25.51%，系公司布局业务升级，逐渐实现简单清洁自动化，进而在 2015 年增加购买清洁设备所致。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累计折旧 1,748,014.21 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为 21.10%，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8.90%，比率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1,525.46	43,518.34	-	-	365,043.80
合计	321,525.46	43,518.34	-	-	365,043.8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7,505.63	64,019.83	-	-	321,525.46
合计	257,505.63	64,019.83	-	-	321,525.46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7,324.15	190,181.48	-	-	257,505.63
合计	67,324.15	190,181.48	-	-	257,505.63

报告期内公司的减值准备均为坏账准备。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没有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质量较好，报告期内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公允，遵循会计的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并与本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负债分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4,253,391.09	100.00	2,026,826.31	100.00	4,077,425.09	100.00
短期借款	2,675,000.00	62.89	1,100,000.00	54.27	2,000,000.00	49.05
应付账款	777,805.00	18.29	63,699.00	3.14	28,899.00	0.71
应付职工薪酬	55,349.66	1.29	55,349.66	2.74	-	-
应交税费	734,396.99	17.27	807,777.65	39.85	290,077.48	7.11
其他应付款	10,839.44	0.26	-	-	1,758,448.61	43.13
负债合计	4,253,391.09	100.00	2,026,826.31	100.00	4,077,425.09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流动

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4,077,425.09 元、2,026,826.31 元、4,253,391.09 元，账面没有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较高，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通过银行进行债务融资以满足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因此导致短期借款账面余额较高。

(1) 短期借款

①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借款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注）	2,675,000.00	1,1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675,000.00	1,100,000.00	2,000,000.00

注：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保证借款，吉林银行的 300 万元借款由田旭、潘蕾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保字第 Q012 号；同时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最高额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质字第 Q012 号，期限 12 个月。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保证借款，吉林银行 110 万元借款由裕宸集团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保字第 Q038 号；同时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质字第 Q038 号；同时田旭、潘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保字第 Q038-1 号，期限 12 个月。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保证借款，吉林银行 200 万元借款由田旭、潘蕾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保字第 Q006 号；同时由吉林省中东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保字第 D001 号，期限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关联担保等方式向银行融入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157.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对清洁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加。

②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9,906.00	98.98	55,800.00	87.60	28,899.00	100.00
1 至 2 年	-	-	7,899.00	12.40	-	-
2 至 3 年	7,899.00	1.02	-	-	-	-
合计	777,805.00	100.00	63,699.00	100.00	28,899.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清洁物料或清洁设备对经销商的占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占总负债金额比重分别为 0.71%、3.14% 和 18.29%，报告期呈现上升趋势，和公司业务规模增幅一致。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98% 的应付账款在一年以内。

②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③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绿园区汇众物资经销处	455,241.00	58.53	1 年以内	购货款
沈阳市和平区万洁清洁设备商行	251,790.00	32.37	1 年以内	购货款
南关区澜祺服饰经销处	35,175.00	4.52	1 年以内	购货款
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27,700.00	3.56	1 年以内	购货款
山东日普车业有限公司	7,899.00	1.02	2 至 3 年	购货款
合计	777,805.00	100.0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南关区澜祺服饰经销处	28,200.00	44.27	1 年以内	购货款
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27,600.00	43.33	1 年以内	购货款
山东日普车业有限公司	7,899.00	12.40	1 至 2 年	购货款
合计	63,699.00	100.00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市金福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21,000.00	72.67	1年以内	购货款
山东日普车业有限公司	7,899.00	27.33	1年以内	购货款
合计	28,899.00	100.00	-	-

(3) 应付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	15,609,653.28	15,609,653.2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349.66	230,060.72	230,060.72	55,349.66
合计	55,349.66	15,839,714.00	15,839,714.00	55,349.6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38,625,781.65	38,625,781.65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2,077.78	486,728.12	55,349.66
合计	-	39,167,859.43	39,112,509.77	55,349.6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27,589,560.98	27,589,560.9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4,656.00	224,656.00	-
合计	-	27,814,216.98	27,814,216.98	-

②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407,378.26	15,407,378.26	-
2.职工福利费	-	110,300.00	110,300.00	-
3.社会保险费	-	91,975.02	91,975.02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8,515.26	78,515.26	-
工伤保险费	-	5,608.23	5,608.23	-
生育保险费	-	7,851.53	7,851.53	-
合计	-	15,609,653.28	15,609,653.28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8,321,835.41	38,321,835.41	-
2.职工福利费	-	139,593.04	139,593.04	-
3.社会保险费	-	164,353.20	164,353.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0,301.51	140,301.51	-
工伤保险费	-	10,021.54	10,021.54	-
生育保险费	-	14,030.15	14,030.15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531.28	5,531.28	-
合计	-	38,625,781.65	38,625,781.65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334,373.25	27,334,373.25	-
2.职工福利费	-	183,790.08	183,790.08	-
3.社会保险费	-	71,397.65	71,397.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0,949.21	60,949.21	-
工伤保险费	-	4,353.52	4,353.52	-
生育保险费	-	6,094.92	6,094.92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16.28	4,416.28	-
合计	-	27,589,560.98	27,589,560.98	-

③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0,317.87	209,146.11	209,146.11	50,317.87
2.失业保险费	5,031.79	20,914.61	20,914.61	5,031.79
合计	55,349.66	230,060.72	230,060.72	55,349.6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492,797.98	442,480.11	50,317.87
2.失业保险费	-	49,279.80	44,248.01	5,031.79
合计	-	542,077.78	486,728.12	55,349.6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04,232.73	204,232.73	-
2.失业保险费	-	20,423.27	20,423.27	-
合计	-	224,656.00	224,656.00	-

(4)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49,112.76	299,230.10	148,184.42
企业所得税	455,390.70	472,639.94	124,110.93
城建税	17,437.90	20,946.11	10,372.91
教育费附加	7,473.38	8,976.90	4,445.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82.25	5,984.60	2,963.69
合计	734,396.99	807,777.65	290,077.4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等税种。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应交税费金额占总负债金额比重分别为7.11%、39.85%和17.27%，总体占比呈现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导致。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6,839.44	-	1,638,448.61
房租	4,000.00	-	120,000.00
合计	10,839.44	-	1,758,448.6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田旭	关联方	1年以内	6,839.44	往来款
赵春雨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000.00	房租

合计	-		10,839.44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无。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田旭	关联方	1年以内	1,253,100.00	往来款
		1至2年	357,048.61	往来款
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	120,000.00	往来款
吉林市美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至2年	20,000.00	往来款
迪卡侬（北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长春赛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至3年	2,500.00	往来款
长春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至4年	2,000.00	往来款
合计	-	-	1,754,648.61	-

（三）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0,679.50	3,530,679.50	730,679.50
盈余公积	354,315.30	354,315.30	249,593.16
未分配利润	3,732,297.36	3,459,460.50	2,250,83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17,292.16	12,344,455.30	4,231,108.07
少数股东权益	1,628,887.39	1,615,981.21	301,927.27
股东权益合计	10,746,179.55	13,960,436.51	4,533,035.34

2015年7月27日，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911.73万元，按1:0.9871的比例折股，折为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11.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刘昭伟	500,000.00	-	-	500,000.00
田丰	250,000.00	-	-	250,000.00
田旭	150,000.00	-	-	150,000.00
杨松慧	50,000.00	-	-	50,000.00
李赞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00	-	4,000,000.00
刘昭伟	-	500,000.00	-	500,000.00
田丰	-	250,000.00	-	250,000.00
田旭	600,000.00	-	450,000.00	150,000.00
杨松慧	-	50,000.00	-	50,000.00
李赞	-	50,000.00	-	50,000.00
潘蕾	400,000.00	-	4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4,850,000.00	850,000.00	5,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田旭	600,000.00	-	-	600,000.00
潘蕾	400,000.00	-	-	4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	-	1,000,000.00

(2)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	3,530,679.50	-	3,500,000.00	30,679.50
合计	3,530,679.50	-	3,500,000.00	30,679.5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730,679.50	2,800,000.00	-	3,530,679.50
合计	730,679.50	2,800,000.00	-	3,530,679.5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730,679.50	-	-	730,679.50
合计	730,679.50	-	-	730,679.50

(3)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4,315.30	-	-	354,315.30
合计	354,315.30	-	-	354,315.3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9,593.16	104,722.14	-	354,315.30
合计	249,593.16	104,722.14	-	354,315.3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6,247.45	13,345.71	-	249,593.16
合计	236,247.45	13,345.71	-	249,593.16

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59,460.50	2,250,835.41	2,118,347.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836.86	1,313,347.23	145,833.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4,722.14	13,345.7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价差（注1）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予以恢复金额（注2）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32,297.36	3,459,460.50	2,250,835.41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285,743.04	1,427,401.17	151,137.74
	毛利率（%）	20.42	20.87	17.35
	净资产收益率（%）	3.04	16.72	4.2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6	17.78	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8	0.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6	0.30	0.14

从盈利能力指标来看，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51,137.74元、1,427,401.17元、285,743.04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5元、0.28元和0.05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2%、16.72%和3.04%；其中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幅较大，主要得益于业务量的持续增长以及产品综合毛利率的提升；2015年1-4月净利润年化后较2014年下滑39.94%，主要受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在冬季开展业务，需要提供融雪、铲雪等额外服务，相对而言人力成本较高，导致2015年1-4月利润空间较少。未来伴随着清洁服务行业需求的增长，公司盈利态势也将进一步扩大。另外，近两年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小，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化不大。

有关毛利率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13	22.01	59.00
流动比率（倍）	1.97	6.32	1.40
速动比率（倍）	1.97	6.32	1.40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13%、22.01%、59.00%。公司2015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新增一笔200万的短期借款。公司正常经营中所需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清洁用设备，随着业务量逐渐加大，公司对清洁设备的需求也相应得到提升，为配合生产用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公司以较低的成本获取银行借款，保障了营运资金正常周转，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经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处于正常水平，低于行业平均预警线，总体来看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0倍、6.32倍、1.97倍；由于公司属于服务类企业，账面存货余额很少，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基本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控股股东裕辰集团在对公司增资的同时减少了债务融资的规模，导致流动负债增幅小于流动资产增幅；2015年4月30日流动比率下降系公司增加了清洁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买，使得流动资产下降。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形，总体上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到期流动债务偿付压力较小。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处于合理范围，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控制借款规模、优化资金管理和结算流程，并借力资本市场筹划股权融资等措施来保证营运资金的高效运转，提升流动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自身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	8.79	11.26
存货周转率（次）	-	13,170.41	4,775.7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26次、8.79次、2.92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下降，

但总体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与公司业务特点有关。由于不同服务项目收费制度不同，回款安排也有所差别。一般情况下，公司按月提供服务后，由于部分项目存在按两月回款以及季度回款的情形，导致2015年前4个月应收账款挂账较多。总体而言，公司约90%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客户大多数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后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模式，优化已有和新开发项目的结算方式，重点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众公司的平均水平，系可比企业大部分家政服务占比较大，客户群体主要个体用户，该类业务一般在服务完成后现款结算，而公司业务对象主要为商场、医院、学校、住宅小区、政府机关、金融机构等企业单位，个人用户比较少，且一般采取按季度结算的回款方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慢。

由于公司属于一家清洁服务类的企业，其所购买的清洁物料，诸如拖把、抹布等，领用完毕后一般会直接归集至具体服务项目，且均在有需求时才进行购买，因此不存在大批量的库存，2015年4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账面均无存货，因此存货周转率不具有代表性。

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提升，未来公司将制订更科学、合理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营运能力。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0,228,629.98	56,953,897.90	35,110,28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4,960,637.30	62,383,657.08	36,379,99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992.68	-5,429,759.18	-1,269,71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8,418.10	-1,909,475.00	-759,9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562.56	6,974,264.85	1,988,566.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137.14	-364,969.33	-41,124.90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9,711.57元、-5,429,759.18元和5,267,992.68元；2013年与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前期公司业务订单大部分集中在年底，存在按两个月以及季度回款的情况，因此在年末时点多数项目没有及时回款；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上年增长 71.48%，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人员的增加，劳务成本支出相应扩大，其中 2014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上期增长 40.82%；另外，2014 年股东裕宸集团以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对宜家清洁的占款，金额约为 197.40 万元，导致大额现金流量流出。2015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为正，主要系伴随着公司清洁业务进一步扩张，内部不断强化对项目的监控、加大了催款力度，并重点发展回款优质的项目；另一方面，公司在股份制改革过程，大力完善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收回了前期不规范的关联占款，促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断增加，有效改善了公司资金短缺的状况。

2013 年度、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9,980.00 元、-1,909,475.00 元、-6,418,418.10 元，现金流出增幅不断加大，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因业务需求扩大，加大了对清洁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59,980.00 元、1,909,475.00 元和 2,935,498.10 元，报告期内投资支出不断攀升；另一方面，2015 年因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吉林省管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而发生现金流出 3,500,000.00 元，进而导致 2015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上期增幅明显。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8,566.67 元、6,874,264.85 元、1,520,562.56 元，2014 年净额同比上期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老股东和新进股东完成了 4,000,000.00 元增资导致；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的迅速发展以及大幅提高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未来公司将借力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自身的杠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的融资能力。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充足，金额高达 479,584.09 元，同比上期末增幅明显，公司短期货币资金充足，有利于未来的持续经营发展。因此管理层认为，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整体正常。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裕宸集团	65.46%	控股股东
田旭	2.45%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蕾	--	实际控制人、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裕饶投资	18.18%	股东
刘昭伟	8.18%	股东、董事
赵冬梅	--	董事
李赞	0.82%	股东、董事
潘蕾	--	实际控制人、董事
田丰	4.09%	股东、监事会主席
杨松慧	0.82%	股东、监事
王莹	--	职工监事
邹玉龙	--	董事会秘书
李琬	--	财务总监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吉林省裕福 饮食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裕宸集团 全资控股
吉林省幸福 里养老服务 有限责任公 司	1,000 万元	养老服务设计、咨询，老年人自理能力，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养老产业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养老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老年人用品，养老服务设施、老年人住宅设计、研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老年人食品、用品经销；养老服务系统的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老年人社会人文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家清洁 全资控股

		学研究；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		
长春市二道区岭东助老服务中心	10 万元	养老服务（机构养老、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家政服务；康复保健、健康咨询、老人能力评估；饮食配餐、从业人员培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裕宸集团全资控股
长春市二道区十委助老服务中心	10 万元	养老服务（机构养老、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家政服务；康复保健、健康咨询、老人能力评估；饮食配餐、从业人员培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裕宸集团全资控股
长春市二道区福安助老服务中心	10 万元	养老服务（机构养老、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家政服务；康复保健、健康咨询、老人能力评估；饮食配餐、从业人员培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裕宸集团全资控股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4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裕宸集团	股权转让	转让管家物业股权	出资额转让	3,500,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公司以 350 万元为对价，受让取得裕宸集团持有的管家物业的 3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0%），成为管家物业的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宜家有限股东会决议，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交割，并于 2015

年4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4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潘蕾	关联采购	运输车辆	评估定价	820,000.00	22.73

公司向关联方潘蕾采购的运输车辆，系潘蕾个人以分期付款形式购买，分期购买期限自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

针对前述车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文号为中铭评报字【2015】第504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2015年4月15日，公司与潘蕾签订购车合同，以82.00万元为对价购买上述车辆，约定潘蕾应于2017年3月支付完成所有购车款项后，配合公司办理车辆权属转移手续。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已签署声明，表明若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将全额赔偿。

4、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旭、潘蕾	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3/11/15	2014/11/14	是
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14/12/9	2015/12/8	否
田旭、潘蕾					
潘蕾	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5/2/6	2016/2/5	否

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财务状况分析’、(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1、短期借款”。

5、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对应科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田丰	股东、监事会主席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95,044.00		
刘昭伟	股东、董事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30,300.00		
福安助老服务中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裕宸集团	控股股东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4,175,431.45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120,000.00
田旭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1,118,558.11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6,839.44		1,610,148.61
岭东助老服务中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180,000.00	

前述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因采购、差旅、接待或维持经营等所产生的往来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款项。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田旭发生往来款是出于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截至2015年8月10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款项。对于上述款项，田旭未收取借款利息，亦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与股东刘昭伟之间的往来款系项目出差借款，整体金额较小，影响不大；

公司及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合规治理意识相对淡薄，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与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是并未对有限公司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性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但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公司用于拆借的资金属于自身经营所得，拆借行为没有进行公开宣传，对象特定且单一，双方没有约定资

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上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占款已偿还，不良影响已消除。报告期内对于关联方占款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主要是由于控股股东的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导致。尽管如此，过程中控股股东同时以为公司大额银行借款进行保证担保的形式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在前期业务规模的壮大，因此上述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有安排等事宜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等。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关联资金往来形成的关联交易未签署合同，程序上存在瑕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特别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予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程序上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定价方面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的确定交易价格。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吉林省管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一）2011年实物出资评估情况

2011年12月6日宜家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股东田旭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以实物出资42.00万元；股东潘蕾以货币出资8.00万元，以实物出资28.00万元；其中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均经长春中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6日出具的文号为长中鹏评报字【2011】第10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资产总价值为730,679.50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股份制改造评估

挂牌公司设立时，由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拟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2015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5]第5012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865.47万元，评估价值1,921.01万元，增值55.54万元，增值率2.98%；负债账面价值953.75万元，评估价值953.7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911.73万元，评估价值967.26万元，增值55.53万元，增值率6.09%。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林省宜家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967.26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与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股东会未严格履行通知程序，会议记载内容不规范、会议记录和部分股东会决议保存不完整等问题；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进行明确规定，以致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特定的决策程序。

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建董事会、监事会，重新调整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至此公司构建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尽管如此，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尤其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新制度的贯彻、执行仍缺乏经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适当的时候引进独立董事，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减少决策失误的风险。

二、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公司员工人数存在差异。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公司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经统计，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有2,086人，其中缴齐五险的员工为69人，未缴齐五险的员工人数为2,017人，其中：

1、未缴齐五险的员工中，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均未缴纳的员工共计2,009人，原因如下：（1）1,247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2）222名员工已自行缴纳城镇居民保险，公司无需重复办理；（3）355名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愿申请不购买保险；（4）185名员工，考虑个人收入等原因，自愿申请不购买保险。

2、缴纳了医疗保险，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为7人，原因如下：（1）3名员工在社保部门办理了提前退休，已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但公司在报告期内仍为其缴纳医疗保险。（2）4名员工出于个人收入等原因的考虑，自愿申请不购买保险。

3、缴纳了养老保险，未缴纳医疗保险的员工为1人，该员工已经自行购买了城镇居民保险，但公司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

对于上述问题，公司截至2015年7月20日共取得770份员工声明，除1,247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员工均出具声明表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此外，公司股东也出具声明，表明“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公司大股东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尽管如此，仍不排除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在职员工和派遣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因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劳动用工季节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等属性明显，导致员工整体流动性大；为保障员工权益，对于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医疗保险和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由公司通过购买商业保险为员工提供保障。若未来公司新增员工，公司将在签订劳动合同中就社保问题与员工作出约定，对于已经自行购买城镇居民保险和已经参与农村保险的员工，由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一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购买社保；对于个人不愿购买社保的，则由其出具声明后，由公司为其办理商业保险或采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进行处理，以总体控制公司未来在社会保险方面的合规风险。对此，公司股东已作出承诺：“若未来公司因未为在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由公司大股东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三、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持续稳定的高素质服务人员与管理人员有助于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但是，服务人员的高流动性普遍存在于清洁服务行业，可能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在服务项目中严格把控工作人员的服务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人员管理不当，影响服务质量，导致公司部分服务内容达不到客户要求，造成公司与客户的纠纷，对公司的口碑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重视从业人员培训，在此基础上构建一支人员较为稳定的队伍，提高专业服务能力。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低，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86 万元、610.90 万元和 632.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22%、38.21%和 42.17%，整体比例较高；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6 次、8.79 次、2.92 次，剔除季节性因素影响后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呈下降的趋势。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且客户多是资信状

况好、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集团以及学校、医院和政府机关等事业单位，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比较理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依然存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完全覆盖发生的坏账损失而导致公司未来利润减少的风险。

应对措施：企业应积极制定应收账款的管理政策，针对不同情况的客户实施恰当的信用政策，并对逾期欠款情况制专门的催收制度，加大催收力度。

五、劳务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人工成本为主，目前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对员工的需求量逐渐上涨，员工的工资也在逐渐增高。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8.00%、89.30%和92.17%。公司维持及提高盈利水平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控制人工成本的能力，未来人工成本的增长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诸如实施标准化、自动化的管理，通过自动化的清洁机械设备取代人工进行简单大规模的清洁工作，以整体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应该加强对人员的成本控制，减少因不必要的人员安排导致的费用支出。

六、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清洁服务行业，属于服务业中的朝阳产业，目前处于比较快速的发展阶段；但由于清洁服务的行业进入门槛低，国家制定的行业准入标准尚未严格明确，因此清洁服务也处于数量大、市场竞争无序的状态。随着竞争对手的逐渐增多，公司不得不逐渐压低利润。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实现服务质量、服务规模、品牌效应等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地位，则长期会给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带来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应在保持目前市场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公司完善的经营管理理念，提供特色的清洁服务，深挖当地潜在市场，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在诸多的清洁服务公司当中脱颖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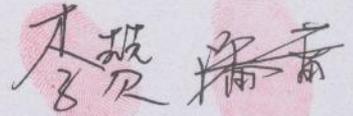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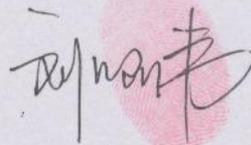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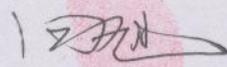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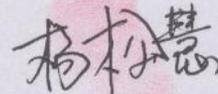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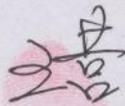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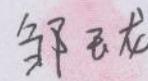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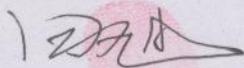
赵吟梅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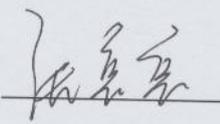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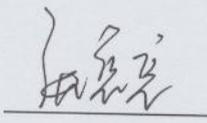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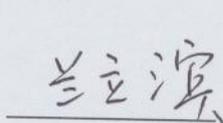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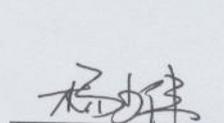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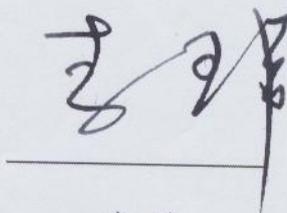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亮亮

项目小组(签字):   
张亮亮 兰立滨 杨少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高超

经办律师签名：陈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刘其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卫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邢铁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蒋君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卫华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